

東海
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

104/12/15~105/1/18

| 招生簡章 |



編印單位：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4070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服務專線：04-23598900或23590121轉22601-22607

傳真號碼：04-23596334

招生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東海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考試入學



THE WORLD

TAIWAN

Taichung
Tunghai University

40min
Kaohsiung

50min
Taipei

台中市

位於臺灣的中心位置，東經120.58度、北緯24.17度，總面積2,214.8968平方公里，人口267萬人，年均溫23℃，終年陽光普照、氣候宜人，有便利且綿密的交通路網：如高鐵、清泉崗機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重要路網，為南北交通的重要樞紐，並且擁有豐富的旅遊景點如后里馬場、福壽山農場、台中港、梧棲觀光漁市、東豐綠色走廊、東勢林場、麗寶樂園、武陵農場、大雪山森林遊樂區、谷關溫泉等，2012年受評選為「台灣最適合居住的城市」第一名(Pollster波仕特線上市調)。

東海大學

位於台中市西屯區，鄰近高鐵站（距烏日高鐵站約20分鐘）、高速公路（距中港交流道、龍井交流道約10分鐘）、清泉崗機場（距清泉崗機場約30分鐘），南來北往四通八達，市區公車便捷。

TAIWAN

如何來東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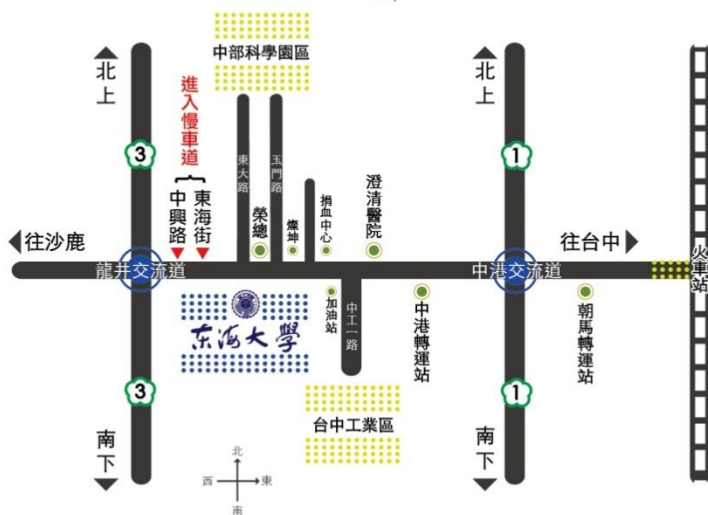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

1. 行經國道一號(中山高)，請於178km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欲至第二教學區可於捐血中心路口迴轉至慢車道，由第二教學區側門入校。
2. 行經國道三號(中二高)，請於183km下龍井交流道，於前方中興路、東海街兩入口進入慢車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1. 公車：台中火車站距離本校約12公里，可搭乘台中市公車行經本校之班車至榮總站下車(臺中市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http://citybus.taichung.gov.tw/Travel/>)。欲至本校第二教學區請於澄清醫院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可抵達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及美術系、音樂系館。
2. 巴士：搭乘國光號或統聯等巴士至台中者，可選經台中港路朝馬站下車，再轉搭上列之公車或計程車到達本校。
3. 高鐵：於烏日高鐵站下車後，轉搭高鐵台中站-朝馬東海大學線至榮總站下車。
欲至本校第二教學區請於澄清醫院站下車。

TAICHUNG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招生試務蒐集目的之本校各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本校進行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105 年 1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3 月						105 年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 說 明	
報 名	網路報名	10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105 年 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 同等學力資格審核：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寄達(詳見第 1 至 2 頁說明)	
	繳交報名費	105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 時前	
	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	105 年 1 月 19 日前寄(送)達各招生系所(組、學程)	
	報名結果查詢	10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起	
考 試	列印准考證	資 管 系 建 築 系 (甲 丙 組) 法 律 系 (丙 組) 以 外 學 系	105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
	筆試/術科(主修)		105 年 3 月 6 日 ※ 建築系(乙組)筆試 3 月 5 日至 6 日 ※ 音樂系筆試 3 月 6 日、主修(樂器) 3 月 4 日至 7 日
	面試(一階段)		105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
公 告 初 試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數 創 學 程 建 築 系 (甲 乙 丙 組) 法 律 系 (丙 組)	105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
	初試成績複查及繳費		105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日中午 12 時 (繳費至下午 3 時止)
二階段 面 試 (複 試)	數創學程、建築系(甲乙丙組) 法律系(丙組)		105 年 3 月 12 日 ※ 初試合格者，請於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自行上網列印面試(複試)准考證
錄 取 結 果	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須知		預定 105 年 3 月 24 日
	寄發成績單		
成 績 複 查	成績複查申請(網路)		10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28 日中午 12 時
	成績複查繳費		10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28 日下午 3 時
報 到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10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公告報到後缺額
	新生驗證報到(通訊)		105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郵戳為憑)
遞 補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網路)		105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4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 有就讀意願之備取生，無論名次如何或有無缺額，皆可上網登記
	遞補報到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 如有缺額即發送簡訊及電話通知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東海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考試入學)

簡訊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確認通知 ● 成績複查填表申請確認通知 ●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確認通知
招生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人數統計表 ● 實際招生名額表 ● 錄取名單 ● 網路報到及驗證報到(通訊)相關資訊 ● 報到後缺額人數統計表
簡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下載(PDF 檔案)
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報名 (104/12/15-105/1/18 網路報名) ● 列印自存報名表 ● 列印繳費單或郵寄封面
地址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訊地址修改 (3/18 前可上網修正)
報考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狀態查詢 ● 繳費狀態查詢 ● 繳件狀態查詢 ● 報名結果查詢 (1/29 開放查詢) ● 列印准考證 (3/1 開放列印)
考試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績及考試結果查詢 ● 成績複查申請 ● 複查狀態查詢
報到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列印學籍表 ● 列印郵寄封面及缺交學歷證件切結書(應屆畢業生) ● 收件進度及缺件情形查詢 ● 列印報到證明書
文件下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碩士班考試入學推薦函 ● 音樂系甲組主修樂器考試曲目表 ● 音樂系乙、丙組首要樂器考試曲目表 ● 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 ● 郵寄招生組信封封面(標準小信封)
考古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屆考古題
報到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班報到(遞補)狀況查詢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本校總機：04-23590121		本校網址： http://www.th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服務項目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組	22601-22607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組	22101-22108	
選課(課程)	教務處課務組	22301-22305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23003、23009	
兵役、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23002、23102、23105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住輔組	專線	23590270 (男宿) 23590267 (女宿)
註冊繳費單及繳費	會計室	28002	

碩士班系所資訊、師資設備、課程規劃請逕上各系網頁參閱，若有問題請洽詢各系辦公室。

聯招：

學院	學系		二階段 標記◎	考試項目日期			名額				頁碼	總機:(04)23590121 各系分機
				審查	筆試	面試	一般		在職			
管理	企貿 聯招	企管系		1/19 寄達	3/6		8	15	0	0	39	35124
		國貿系					7		0			35300
社科	政治 聯招	政治系政理組			3/6		2	6	1	3	48	36201
		政治系國關組			3/6		2		1			
		政治系地政組			3/6		2		1			

單招：

學院	學系		二階段 標記◎	考試項目日期			名額				頁碼	總機:(04)2359-0121 各系分機
				審查	筆試	面試	一般		在職			
文	中文系				3/6		4	0		19		31101
	外文系教學組				3/6	3/6	1	1		20		31202
	外文系文學組				3/6	3/6	1	0		21		
	歷史系				3/6		2	0		22		31305
	日文系			1/19 寄達		3/4	5	0		23		31701
	哲學系				3/6	3/6	2	0		24		31405
理	應物系			1/19 寄達	3/6	3/6	1	1		25		32100
	化學系化學組				3/6		9	1		26		32200
	化學系化生組				3/6		3	1		27		
	生科系生醫組			1/19 寄達	3/6	3/6	1	0		28		32401
	生科系生態組			1/19 寄達	3/6	3/6	1	0		29		
	應數系				3/6		6	0		30		32501

院	學系	二階段 標記◎	考試項目日期			名額		頁碼	總機:(04)2359-0121 各系分機	
			審查	筆試	面試 (主修)	一般	在職			
工	化材系			3/6		7	1	31	33100 轉 109	
	工工系甲組			3/6	3/6	4	0	32	33500 轉 137	
	工工系乙組			3/6	3/6	4	0	33		
	工工系丙組			3/6	3/6	1	0	34		
	環工系		1/19 寄達	3/6		7	3	35	33633	
	資工系			3/6		9	0	36	33801	
	電機系				3/4	8	0	37	33900	
	數位創新學程	◎		3/6	3/12	5	0	38	33300	
管理	會計系甲組			3/6		9	0	41	35500-3	
	會計系乙組			3/6		3	0	42		
	財金系			3/6		5	0	43	35800	
	統計系甲組			3/6		1	0	44	35702	
	統計系乙組			3/6		1	0	45		
	資管系		1/19 寄達			7	0	46	35900	
社科	經濟系			3/6		3	0	47	36102	
	行政系		1/19 寄達		3/5	5	0	49	36700	
	社會系			3/6		6	1	50	36305	
	社工系甲組			3/6		6	0	51	36503	
	社工系乙組			3/6		6	0	52		
	教研所		1/19 寄達		3/5	5	8	53	36900 轉 210	
農	畜產系			3/6		5	0	54	37111	
	食科系科技組		1/19 寄達	3/6		6	0	55	37301	
	食科系工管組		1/19 寄達	3/6		2	1	56		
	餐旅系			3/6		5	0	57	37702	
創藝	美術系甲組		1/19 寄達	3/6	3/6	5	0	58	38603	
	美術系乙組		1/19 寄達	3/6	3/6	3	0	59		
	音樂系 甲組	鋼琴			3/6	3/4-7	5	0	60	38202
		聲樂			3/6	3/4-7	5	0		
		電子琴			3/6	3/4-7	1	0		
		管絃擊樂			3/6	3/4-7	12	0		
	音樂系乙組			3/6	3/4-7	1	0	62	38100 轉 11	
	音樂系丙組			3/6	3/4-7	1	0	63		
	建築系甲組	◎	1/19 寄達		3/12	3	0	64		
	建築系乙組	◎		3/5-6	3/12	5	0	65		
	建築系丙組	◎	1/19 寄達		3/12	4	0	66		
	工設系甲組		1/19 寄達		3/5	4	0	67		
	工設系乙組		1/19 寄達		3/5	3	0	68		
景觀系		1/19 寄達		3/5	5	0	69	38300 轉 101		
法律	法律系甲組			3/6		11	0	70	36602	
	法律系乙組			3/6		11	0	71		
	法律系丙組	◎	1/19 寄達		3/12	0	14	72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	2
肆、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5
伍、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6
陸、准考證	7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8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12
玖、放榜	12
拾、成績複查	13
拾壹、報到	14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16
拾參、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摘錄)	17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7
拾伍、碩士班系所分則	19
【附錄一】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7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4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7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0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83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84
【附錄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88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
- 二、碩士班【在職生】：一至六年；本招生之在職生非「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

貳、報名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資格：

- (一) **一般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組、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二) **在職生**：報考在職生除應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從事工作之**年資累計至105年1月18日止**，應至少一年以上(不同服務機構，可累積計算)，惟義務役服務年資不得列入計算。各系所(組、學程)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並於報名截止前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錄取後於入學驗證時，須繳驗學經歷證件，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三、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請依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四、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錄取新生應於105學年度第一學期(105年9月)註冊入學前完成繳交驗證程序，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二) 僅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先經資格審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其餘身分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八項「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3. 上述1~2項身分報考者，請於**104年12月18日前**，備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逕寄「4070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以憑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其審查結果由招生組通知；若經系所(組、學程)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

一、報名日期：自**104年12月15日上午10時起至105年1月18日中午12時止**。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網頁 <http://recruit.th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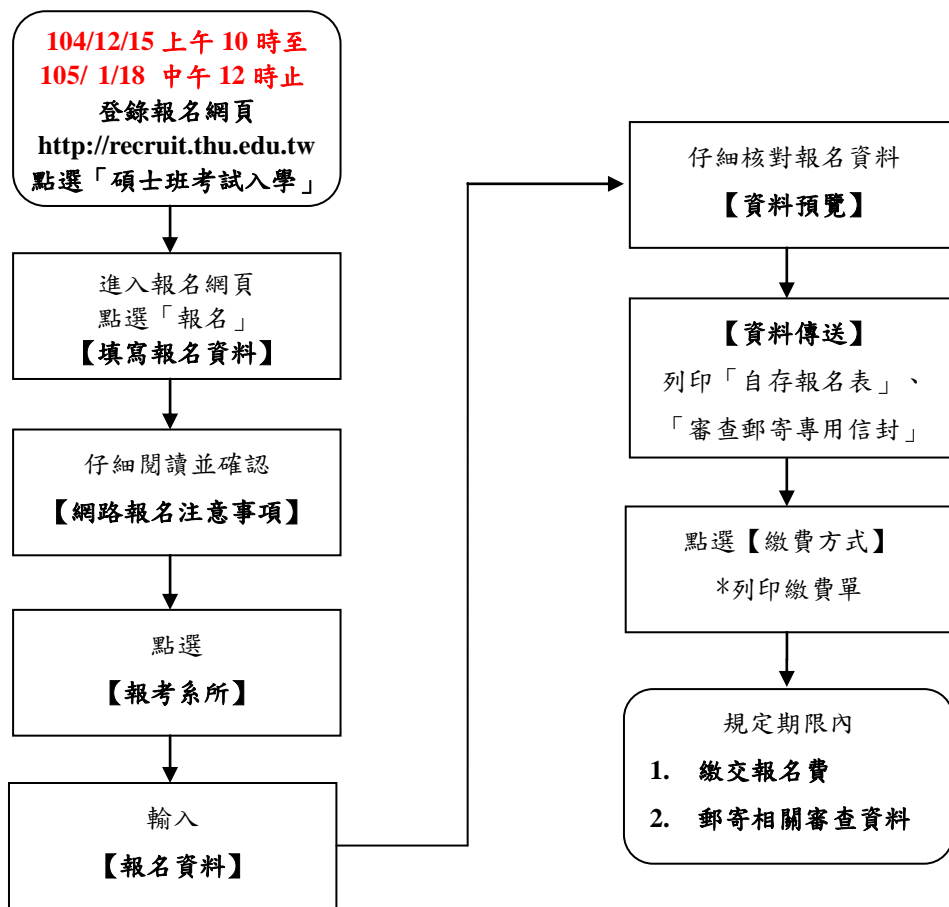
(或連結東海大學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系統→碩士班考試入學)

三、報名費：音樂系2,000元、其他學系1,300元；複試不另收費。

四、繳費期限：自**104年12月15日上午10時起至105年1月18日下午3時止**。

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五、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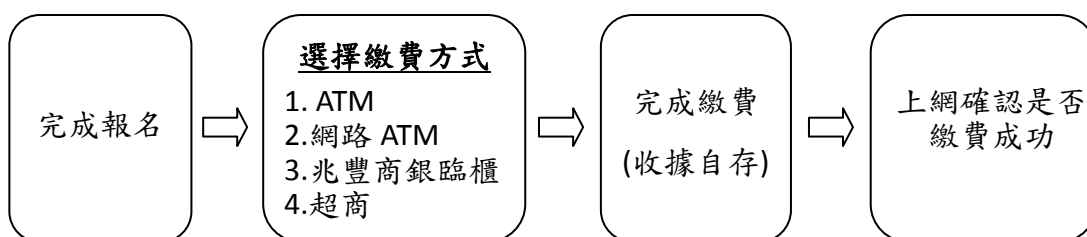
六、報名手續：

(一) 網路報名：

1. 請於報名期間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系統(<http://recruit.thu.edu.tw>)，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選擇報考系所(組、學程)，輸入報名各項資料。
2.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可線上列印自存報名表、審查郵寄專用信封(請以A4紙列印)。
 - (1) 報名時若您的資料確認無誤，卻無法成功傳送或有其他問題時，可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00)來電洽詢，聯絡電話 04-23598900 或 04-23590121 轉分機 22601~22607。
 - (2) 身心障礙或傷病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欄註記，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具「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 (3)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學程)別、身分別及聯招志願序。其他相關資料若不慎誤植，請在「自存報名表」上更正後傳真 04-23596334 本校招生組，以憑辦理資料更正(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來電 04-23598900 確認是否收件)。

(4) 輸入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以「？」符號代替，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並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

(二) 繳納報名費：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系所(組、學程)以上者，需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註：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轉帳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網路ATM轉帳繳款(需自備有IC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網路 ATM 轉帳繳款」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免收手續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再持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請見簡章附錄七)。

4. 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後再持往 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各地門市櫃臺繳款。

(三) 繳費查詢：

考生繳費後，請依繳費查詢時間(如下)至報名網頁→碩士班考試入學→「報考進度」，查詢繳費狀態**是否繳費成功**。繳費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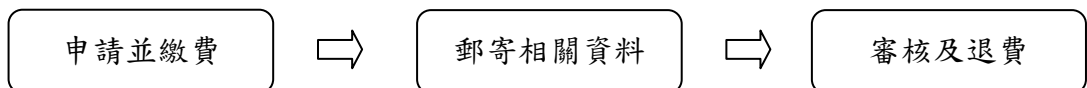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網路ATM轉帳繳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櫃臺繳款」，可於繳費後30分鐘後查詢。

2. 以「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需繳費完成(不含繳費日)二個工作日，方可上網查詢。

(四) 注意事項：

1.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30%優待。
申請步驟如下：



- (1) 申請並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註記」，並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 (2) 郵寄資料：報名截止日前，檢具①「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②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③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④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 (3) 審核及退費：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同時報考二系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3. 考生繳費後除報考資料不全、報名資格不符或溢繳報名費外，一概不予退費。符合退費資格者，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04-23596334教務處招生組，**除溢繳報名費者外，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300元後，餘款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1個月內退還。**

肆、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報名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須按下表身分繳交報名相關資料。

一、應繳交資料：

(一)報考學系指定審查資料(下表第1項)：

請將審查資料裝入自備之信封袋，貼妥招生系統產生之審查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後，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方式(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或快遞**」交寄)，並於**105年1月19日前寄(送)達**各報考學系(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

(二)其他報考相關資料(下表第2至6項)：

請於期限內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寄「4070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或傳真04-23596334，請勿與審查資料合併裝寄。

信封封面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二、考生如審查資料未繳交或相關資料不齊全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報考不同系所(組、學程)務請分開裝寄。

三、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報名資料寄(送)件後，考生可逕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確認表件是否寄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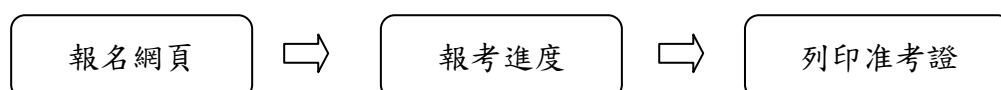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收件單位
1	報考系所須寄繳相關審查資料之考生(含音樂系)	● 審查相關資料 (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別)	105/1/19 寄達	掛號 郵寄	各學系
2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 (第六、七條、第九條第五、八項)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相關證明文件	104/12/18	掛號 郵寄	招生組
3	報考資料須造字者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105/1/18	傳真	
4	境外學歷考生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學歷證件影本 ●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05/1/18	傳真	
5	申請應考服務考生	●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105/1/18	傳真	
6	中低、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 中低、低收入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 ●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105/1/18	掛號 郵寄	

伍、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對報考資格之「相關系所」認定有疑義者，考生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30-17:00)洽詢該招生系所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性質相近學系規定不符者，以「報考資格不符合」處理。

- 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畢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105年6月大學畢業**。
- 三、**考生於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學程)別或報考身分或聯招志願序**，且報名所繳各項資料一律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考生報名資格審核結果，預定於105年1月29日上網公布，考生可逕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五、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於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成績通知單及其他重要文件之寄發，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務請輸入**105年9月前**可正確收件之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及時以書面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如填寫就讀學校地址，務請填寫宿舍房號或系級名稱，否則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交相關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相關規定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現役軍人、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九、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凡經本校核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除上列情事外，意圖以讓渡入學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將依本校校規議處。
- 十一、**考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始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倘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二、考生報名登錄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准考證



-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本校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者，應於105年3月1日上午10時起(資管系、建築系甲、丙組及法律系丙組除外)進入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准考證，以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及試場位置圖，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考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 四、**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健保IC卡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 五、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考試方式：各系所(組、學程)考試方式，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中「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一) 一階段考試：係指不予篩選，全部考生均在一個階段就完成所有考試科目(審查或筆試或主修(樂器)或面試)。
 - (二) 二階段考試：係指須先經初試篩選後，達初試合格標準者再予以面試(複試)。
- 二、考試地點：本校；其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詳見准考證。
- 三、考試日期：(參見本簡章P.9~11、P.19~72)
 - (一) **一階段**考試之系所(數創學程、建築系甲、乙、丙組及法律系丙組以外學系)：
 1. 筆試日期：105年3月6日。
 2. 音樂系主修(主修樂器)考試日期：105年3月4日至7日(詳見准考證)。
 3. 面試日期：105年3月4日至6日，依各系所(組、學程)規定。
 - (二) **二階段**考試之系所：數創學程、建築系甲、乙、丙組及法律系丙組。

系 組	初 試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面試(複試)
數 創 學 程	筆試(3月6日)	3月9日上午10時 公告於系所網頁	3月12日
建 築 系 甲 組	審查(1月19日前寄達)		
建 築 系 乙 組	筆試(3月5日至6日)		
建 築 系 丙 組	審查(1月19日前寄達)		
法 律 系 丙 組	審查(1月19日前寄達)		

註：依規定時間逕上系所公告查詢初試合格名單、相關注意事項，並自行列印准

考證(報名網頁→「報考進度」)，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複試者以棄權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面試(複試)，其審查成績於初試評定後隨即寄發初試成績單。**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科前標記「▲」者，表該科含選擇題題型，以答案卡作答，請自備黑色2B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更正。
- (二) 考科後標記[計]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
- (三) **筆試科目名稱後之英文字母係為區分不同試題之用，並無難易程度之別(如統計學A為工工系考生使用試題、統計學B為企貿聯招考考生使用試題)。**
- (四) 答案卷除繪圖及設計科目外；限用黑色、藍色筆書寫。
- (五)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五、考試日程表：(面試/主修(樂器)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參閱各系網頁及准考證)

(一) 聯招

系組		節次/時間 日期/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9:00-10:30	第二節 11:00-12:30	第三節 1:30-3:00	第四節 3:30-5:00
企貿聯招	企管系	3月6日(日)	管理學[計] 經濟學[計] 統計學[計]			
	國貿系					
政治聯招	政治系政理組	3月6日(日)			政治學	
	政治系國關組					
	政治系地政組					

(二) 單招

系組		節次/時間 日期/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9:00-10:30	第二節 11:00-12:30	第三節 1:30-3:00	第四節 3:30-5:00
中文系		3月6日(日)			中國文學史	
外文系教學組		3月6日(日)	英文作文	英語教學法	面試	
外文系文學組		3月6日(日)	英美文學	面試		
歷史系		3月6日(日)			本國史	世界史
日文系		3月4日(五)	面試			

系組	節次/時間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日期/科目	9:00-10:30	11:00-12:30	1:30-3:00	3:30-5:00
哲學系	3月6日(日)	面試		中西哲學史	
應物系	3月6日(日)	普通物理	面試		
化學系化學組	3月6日(日)	普通化學	物理化學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化學系化生組	3月6日(日)	普通化學	生物學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生科系生醫組	3月6日(日)		分子細胞生物學	面試	
生科系生態組	3月6日(日)		生態學	面試	
應數系	3月6日(日)			微積分	線性代數
化材系	3月6日(日)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熱力學與反應工程學
工工系甲組	3月6日(日)	統計學		面試	
工工系乙組	3月6日(日)		管理學概論	面試	
工工系丙組	3月6日(日)	計算機概論		面試	
環工系	3月6日(日)			環境工程概論	
資工系	3月6日(日)			作業系統	離散數學
電機系	3月4日(五)	面試			
數位創新學程	3月6日(日)			創意思考	
	3月12(六)	面試(複試)			
會計系甲組	3月6日(日)	財務會計	審計學 會計理論	成本與管理會計	
會計系乙組	3月6日(日)	統計學 會計學	經濟學		
財金系	3月6日(日)		經濟學		
統計系甲組	3月6日(日)			基礎數學	統計學
統計系乙組	3月6日(日)			微積分	統計學
經濟系	3月6日(日)			經濟學	
行政系	3月5日(六)	面試			

系組	節次/時間 日期/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9:00-10:30	11:00-12:30	1:30-3:00	3:30-5:00
社會系	3月6日(日)		▲英文	社會學		
社工系甲組	3月6日(日)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工系乙組	3月6日(日)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社會工作研究法	
教 研 所	3月5日(六)		面試			
畜 產 系	3月6日(日)		▲英文	動物生理及營養	生物化學	
食科系食科組	3月6日(日)				食品加工 生物化學	
食科系工管組	3月6日(日)					管理學 經濟學
餐 旅 系	3月6日(日)		▲英文	餐旅管理學 管理學		
美術系甲組	3月6日(日)		美術史及相關理論	面試		
美術系乙組	3月6日(日)		美術史及相關理論	面試		
音樂系 甲 組	鋼琴 聲樂	3月6日(日)	▲英文			
	電子琴 管絃擊樂	3月4至7日	主修樂器			
音樂系乙組	3月6日(日)		▲英文			
	3月4至7日		主修			
音樂系丙組	3月6日(日)		▲英文			
	3月4至7日		主修			
建築系甲組	3月12日(六)		面試(複試)			
建築系乙組	3月5日(六)		設計基礎 I (am9:00-pm12:30)		設計基礎 II (pm1:30-pm5:00)	
	3月6日(日)		設計基礎 III (am9:00-pm6:00)			
	3月12日(六)		面試(複試)			
建築系丙組	3月12日(六)		面試(複試)			
工設系甲組	3月5日(六)		面試			
工設系乙組	3月5日(六)		面試			
景 觀 系	3月5日(六)		面試			
法律系甲組	3月6日(日)		刑法	憲法及行政法		
法律系乙組	3月6日(日)		民法	商事法		
法律系丙組	3月12日(六)		面試(複試)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系所(組、學程)考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x1.00)」、「加權25%(x1.25)」、「加權50%(x1.50)」、「加權75%(x1.75)」、「加權100%(x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 (二) 考試總成績＝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生如有任一科目(包括審查、筆試或主修或面試等)零分、缺考或未達該系所(組、學程)訂定標準與條件者，不予錄取。**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組、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
- (三) 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已填寫就讀意願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各系所(組、學程)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 報考聯招(企貿、政治)系所者，**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時，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若考生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
例如：第一志願為A系備取，第二志願為B系備取；若考生放棄A系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B系之備取遞補資格；當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梯次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
- (五)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組、學程)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六) 各系所(組、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105年3月24日**公布錄取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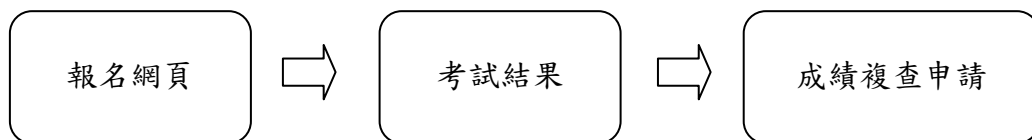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二、公布方式：

錄取名單公布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亦可進入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個人考試成績及結果。

- 三、成績單於放榜後平信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網路報到或就讀意願登記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 四、考生成績通知單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依下列規定時間提出修正，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 (一) 105年3月18日前請逕上報名網頁→「地址修改」更正地址。
- (二) 105年3月18日以後應以書面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

- (一) 二階段初試(數創學程、建築系(甲、乙、丙組)、法律系(丙組))：

105年3月9日上午10時至3月10日中午12時止。

- (二) 一階段考試及二階段複試：

105年3月24日上午10時至3月28日中午12時止。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期限內進入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 三、複查費每科30元於申請**複查截止日下午3時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
複查繳費方式：同報名費繳費方式(不開放超商繳款管道)。

四、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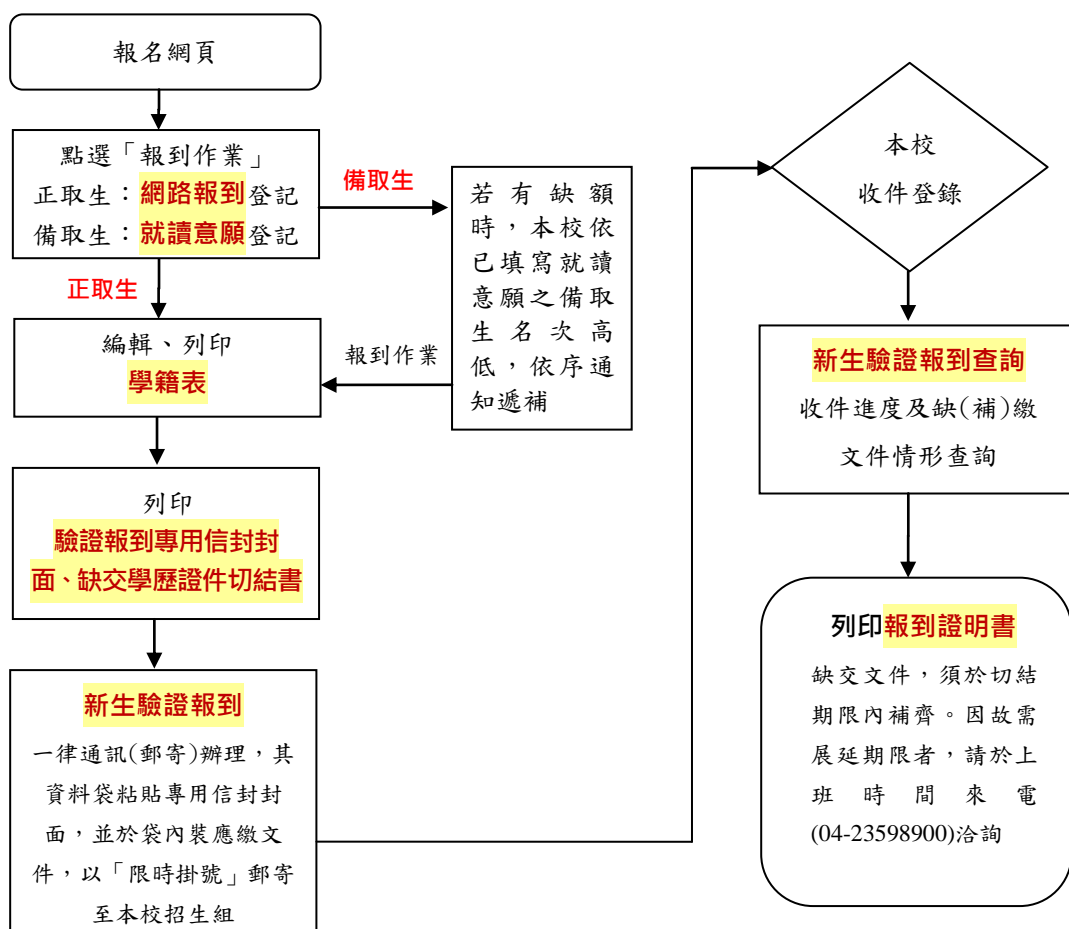
- (一)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複查完竣後，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回覆表」回覆考生。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請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如逾期未辦理網路報到或就讀意願登記、驗證報到者，即以視同放棄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辦理事項	日期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105年3月24日上午10時至3月31日中午12時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105年4月7日上午10時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有就讀意願之備取生，無論名次如何或有無缺額，皆可上網登記)	105年4月7日上午10時至4月15日中午12時
新生驗證報到：一律通訊(郵寄)辦理	正取生：105年3月24日至4月1日(郵戳為憑)
	備取生：依本校通知期限
備取生遞補期限 (依已填寫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名次高低，依序個別通知(電話、簡訊)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105年4月18日至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註：凡達最低錄取標準且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無論名次如何或報考系組有無缺額，皆應於「就讀意願」登記期限內，自行上網登記，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時未上網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遞補錄取之報到，分「網路報到(就讀意願)」登記及「新生驗證報到」二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就讀意願)登記

1. 正取生：

(1) 決定就讀本校之所有正取生(單招、聯招)均應於 **105年3月24日上午10時至3月31日中午12時**，進入報名網頁→「報到作業」辦理「網路報到」登記，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填寫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2)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預定於105年4月7日上午10時公告。

2. 備取生：

凡有就讀意願之所有備取生(單招、聯招)無論名次如何或報考系組有無缺額，應於 **105年4月7日上午10時至4月15日中午12時**，逕上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填寫「就讀意願」登記，成功傳送後系統隨即發送簡訊確認通知，考生亦可登錄報名網頁查詢資料是否成功傳送。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聯招學系之備取生須依志願序**個別**填寫「就讀意願」登記；如有遺漏，視同放棄資格論。

(二) 第二階段：新生驗證報到

1. 驗證報到方式：一律通訊(郵寄)辦理。

2. 已依規定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錄取生，應於 **105年3月24日至4月1日**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將「新生驗證報到應備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備取生接到本校遞補通知後，請依通知期限內辦理驗證報到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遞補時間：**105年4月18日至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三、注意事項：

(一) 新生驗證報到應繳文件：

1. 學籍表(報名網頁→「報到作業」→點選「學籍表」)，請自行粘貼1張2吋正面脫帽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
4. 2吋正面脫帽照片1張(背面書寫錄取系所(組、學程)、姓名、學號)。
5. 在職生需繳交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年資計算至105年1月18日止)。
6. 社工乙組錄取生，須繳交「專職社會工作相關實務經驗證明」正本查驗。

(二)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於驗證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2.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三)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四) **錄取考生須於驗證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資格證件原始正本**，應屆畢業生(105年6月)倘於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缺交學歷證件切結書)，並於本校核准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 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 驗證報到及缺(補)件情況，逕上至報名網頁→「報到作業」查詢。
- (七) 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填寫「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向本校聲明放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先慎重考慮。
- (八) 具僑生身分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認定。
- (九)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學程)別、通訊地址、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組成評議小組評議之。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拾參、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摘錄)

- 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獎勵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分發本校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之一般生，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之一般生（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般生）為限，不含在職生。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略）
- 第六條 （略）
- 第七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正取第一名並註冊就讀者，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 5 萬元。但甄試及考試招生之系(所)，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其該系(所)推薦學生仍以一名為限，且不得依序遞補。
- 第八條 依本校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並註冊入學者，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 5 萬元。
同時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擇一領取，不得重複申請。
- 第九條 凡經本校博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並註冊入學就讀之一般生，獎助其第一、二學年獎學金共 10 萬元。
- 第十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註冊後，由教務處提報名單至學務處及國際處，除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外，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於註冊後二個月內通知新生於規定期間內具領，分期核發；受獎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受領之獎助。
- 第十一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之情形，則自動喪失獎勵資格。已獲獎學生如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確定後，其獎助資格將予以追回。但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註：詳閱「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錄取考生於報到後，應再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經錄取新生，除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或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應徵召服兵役者或遇重大特殊事故，持有本校認可之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徵集令、重

大特殊事故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驗證報到後至註冊日前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三、除上述原因可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若因其他因素暫時無法就讀者，仍需先依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辦理註冊手續完成後，再持學生證、註冊費繳費證明及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並辦理休學離校手續。註冊繳費截止日(含)之前完成休學手續者，得申請全額退費；註冊日後申請休學者，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30065446B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退費基準規定辦理。
- 四、錄取新生如有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本校得依學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六、本校105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105年8月下旬公布。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www3.thu.edu.tw/account>→「學雜費專區」。

拾伍、碩士班系所分則

- 各系所(組、學程)甄試招生之缺額，得流用至本次考試補足，各系所(組、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名額為準。

招生系組	2110 中國文學系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中國文學史	×1.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歷史悠久，以培育中國語言文學研究與教學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多元完善，古典文學、現代文學之專題研究並重，並加強古文字學、文學批評、語言學、臺灣文學等專業領域課程。本系圖書館藏書豐富，教師教學、研究並重，師生互動融洽、感情濃厚，形塑東海自由開明之學風。持續辦理座談演講、國際型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等學術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資源，以培養學生中國古今文獻分析與解讀能力、訓練其獨立研究、撰寫學術論文之能力、並期能具備國際漢學研究及批判之能力。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58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208 劉瑞玲小姐	
	網址： http://chinese.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 5 樓 H550	

招生系組	2121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5 年 1 月 1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教學、語言教材出版或教育行政相關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英文作文	×1.25	1	3 月 6 日(日)
	英語教學法	×1.00	3	3 月 6 日(日)
	面試	×1.00	2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筆試及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 →「報考進度」列印。</p> <p>2.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英美文學組。</p> <p>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p>3.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一年級新生，入學後必須協助系上教學或研究等相關事務。</p>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本碩士班教師秉持大學部一貫傳統，以英語教授全部課程，企使學生沈浸於全英語的學習環境。課程規劃完整多元，強調英語教學理論與實作並重，與中台灣多所國高中與小學合作，提供學生實際課堂教學機會。教師專長涵蓋多項學術領域，主要為英語教學、應用語言學、外語習得、閱讀與寫作教學、電腦輔助語言學習、語言測驗等。</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373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1202 彭桂香小姐	
	網址： http://140.128.114.153/flldthu		地點：第一教學區語文館 1 樓 LAN101	

招生系組	2122 外國語文學系英美文學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英美文學	×1.50	1	3 月 6 日(日)
	面試	×1.00	2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筆試及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 →「報考進度」列印。</p> <p>2.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英語教學組一般生。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英美文學組旨在訓練學生研究英美文學及西方文學理論，培養紮實的基礎，特別注重探討英美研究與台灣及亞洲文化內涵的關連，並準備學生開拓學術、教育、出版及媒體的生涯。</p> <p>本所目前有 11 位本國及外國籍專任教師；並將從國內外延攬資深學者擔任客座教授。授課採全英文教學、師生之間互動密集。</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373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1202 彭桂香小姐	
	網址： http://140.128.114.153/flldthu		地點：第一教學區語文館 1 樓 LAN101	

招生系組	2130 歷史學系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本國史	×2.00	1	3 月 6 日(日)
	世界史	×1.00	2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本系創立於 1955 年，是台灣第二個歷史系，1970 年設立歷史研究所，研究方向以「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為主軸，並強調歷史學與其他學科之科際整合。本系教育目標為 1. 培育學生歷史思考與意識 2. 培育歷史教育人才 3. 培育史學專業人才。教師研究類群包括：中國中古社會文化史、唐代政治史、中古史學、中國近世社會史、明清政治史、中國現代史、中國近代思想史、台灣基督教史、中國思想史、東南亞華人史等。本系與國內研究機構如中研院、國史館積極合作，與中國大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思勉人文等高等研究所有教師交換計劃。本系學生也可修習外國和境外大學課程，本系和日本高知大學歷史系及韓國國立濟州大學結盟互換學生。本系學生透過國際教育合作處，也可修習跟東海結為姐妹校的國外和境外百餘所大學課程。</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81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1305 賴淙誠先生	
	網址： http://history.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 4 樓 H442	

招生系組	2150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面試	×1.50	1	3 月 4 日(五)
注意事項	<p>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p> <p>(1) 歷年成績單。</p> <p>(2) 報考理由書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4. 面試包含聽、說、讀、寫、譯等能力之檢視。</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本碩士班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富「台日多元文化之溝通與交流」能力的人才。為了深化同學對多語言、多文化裡各語言、文化間之界面的觀察與思辨能力，本碩士班以台、日為中心，理論性、分析性的探討東亞「跨區域間溝通交流」(trans-regional interaction) 問題。課程內容規劃為「台日語言溝通領域」及「台日社會文化領域」兩大領域，並在當中分別呈現「日本語研究」、「台日語言接觸」、「台日表象文化」、「台日社會交流」等四個主軸。同時為使這些理論的探討能具有實踐性，本碩士班自二年級開始規劃有「與社會實際互動的活動計劃」(目前各項活動計劃的實施狀況，請參酌本系網頁)。這些活動計劃皆以學生為主體策劃並進行與社會接軌的各項主題計畫，藉由這些實際的操作讓學生實際經驗多語言、多文化裡的溝通與交流。</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50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1701 呂佩芬小姐	
	網址： http://japan.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暨科技館二樓 HT212	

招生系組	2190 哲學系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中西哲學史	×1.00	2	3 月 6 日(日)
	面試	×1.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筆試及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 →「報考進度」列印。</p> <p>2.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本系以「中西哲學並重，理論與實踐兼顧」為宗旨，期使學生於中西哲學之各家思想能多所涉獵，兼容並蓄。哲學為實踐的智慧學，不應封限於一特殊的理論、學說或學派。本系之辦學特色是於一寬廣的人文視域中來思解人的問題，從理論的分析達致實踐的會通。</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960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420 林楓琇小姐	
	網址： http://philo.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 4 樓 H453	

招生系組	2210 應用物理學系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5 年 1 月 1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3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普通物理[圖]	×1.00	2	3 月 6 日(日)
	面試	×1.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p> <p>(1)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p> <p>(2) 歷年成績單。</p> <p>(3) 研究所讀書及研究計畫各一份。</p> <p>(4) 物理學力測驗成績單(若有此項資料請提供)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考科後標記[圖]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3. 筆試及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4.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5. 面試請準備 5 分鐘口頭報告(例如：專題研究內容或未來讀書計畫等)，可使用簡報檔，電子檔請於 3 月 2 日(三)前 Email 至 phys@thu.edu.tw，並來電確認。</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p>1.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p>2.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研究領域：</p> <p>1. 光電科技研究群：雷射物理與非線性動力學、單分子光譜、奈米光電元件、光子晶體、液晶與超穎材料、兆赫波光學等。</p> <p>2. 奈米與材料研究群：低維度半導體奈米材料之合成、奈米材料原子及表面結構鑑定、奈米材料特性分析、奈米加工、熱電材料、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及磁記錄媒體等。</p> <p>3. 凝體與計算研究群：凝體理論、計算物理、高能理論、量子色動力學、弦理論等。</p> <p>系所特色：環境美、師資優、計畫多、設備足、研究成果豐碩。</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03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2100 林倖雅小姐	
	網址：http://physics.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大智慧科技大樓 1 樓 ST117	

招生系組	2221 化學系(化學組)			
名 額	一般生：9 名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5 年 1 月 1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普通化學計	×1.00	1	3 月 6 日(日)
	物理化學計 無機化學計 有機化學計 分析化學計 四選一	×1.00	2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考科後標記☐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p>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化學生物組一般生。</p> <p>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1.研究領域除傳統有機合成、無機配位、理論計算、分析化學外，還包括和材料領域相關的有機光電材料、奈米材料、表面化學、磁性材料等。</p> <p>2.圖書儀器設備充實，並可使用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及國科會貴儀中心之設備與資源。</p> <p>3.系友在學術、產企業界表現傑出，有三位系友現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64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2200 藍恩慈小姐	
	網址： http://chem.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化學系館 2 樓 CH210	

招生系組	2222 化學系(化學生物組)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5 年 1 月 1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普通化學 ^計	×1.00	1	3 月 6 日(日)
	生物學 ^計 生物化學 A ^計 有機化學 ^計 分析化學 ^計	四選一 ×1.00	2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考科後標記^計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p>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化學組一般生。</p> <p>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1.研究領域除傳統有機合成、無機配位、理論計算、分析化學外，還包括和材料領域相關的有機光電材料、奈米材料、表面化學、磁性材料等。</p> <p>2.圖書儀器設備充實，並可使用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及國科會貴儀中心之設備與資源。</p> <p>3.系友在學術、產企業界表現傑出，有三位系友現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64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2200 藍恩慈小姐	
	網址： http://chem.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化學系館 2 樓 CH210	

招生系組	2231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理、工、農、醫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3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分子細胞生物學	×1.00	2	3 月 6 日(日)
	面試	×1.25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p> <p>(1)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p> <p>(2) 歷年成績單。</p> <p>(3) 自傳(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等)。</p> <p>(4) 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影印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筆試及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1. 本組設立的目的是在於培育優秀的生物醫學研究、教育及技術人才。為達此目的，本組除了要求學生學習分子、細胞及人體生物學知識外，並強調人類是大自然的一份子，人類的生命現象亦為億萬年演化而來，一些疾病也是由於人類與自然環境脫序而導致。教師的研究主題，著重於發育生物學、免疫學、癌症、心血管疾病、神經退化性疾病、神經生理學、電生理學及生物資訊學等。</p> <p>2. 提供本系專屬研究生獎助學金。</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51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2401 謝韻婷小姐	
	網址： http://biology.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生命科學系館 1 樓 LS125	

招生系組	2232 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理、工、農、醫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3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生態學計	×1.00	2	3 月 6 日(日)
	面試	×2.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p> <p>(1)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p> <p>(2) 歷年成績單。</p> <p>(3) 自傳(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等)。</p> <p>(4) 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影印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考科後標記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3. 筆試及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4.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生物醫學組。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1. 本系自創系以來，即著重問題為導向之生態學研究與生態保育之教學與研究，致力於基礎生物與生態環境之資料調查與分析。教師的研究涵蓋各主要類群生物，從分子至生態系的整合教學與研究，為國內生命科學領域最完整的學習環境；研究課題與教學內容主要包括有分子生態學、行為生態學、生理生態學、保育生態學、族群生態學、生態系生態學等。</p> <p>2. 本組與國內研究機構如中研院、林試所及科博館等單位積極合作，亦將教學與研究範疇擴展至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並結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熱帶生態學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的資源擴大本組研究能量。</p> <p>3. 提供本系專屬研究生獎助學金。</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51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2401 謝韻婷小姐	
	網址：http://biology.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生命科學系館 1 樓 LS125	

招生系組	2240 應用數學系			
名 額	一般生：6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微積分 A	×2.00	1	3 月 6 日(日)
	線性代數	×1.50	2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1.本系研究方向以系統分析與科學計算為主，相關課程與師資請參考本系網頁。</p> <p>2.以本系教師擁有比工程人員更好的數學背景為基礎，除加深基礎數學教育外，配合教師專長，指導研究生從數學應用上作研究，主要包含財務金融、動態系統、時滯系統、系統控制、幾何分析、資訊編碼、晶圓製程、平行計算、生物資訊、應用代數等方向。</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59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2501 陳淑媛小姐		
	網址： http://www.math.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大智慧科技大樓 5 樓 ST511		

招生系組	231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名 額	一般生：7 名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工、農、理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5 年 1 月 1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計]	×1.00	1	3 月 6 日(日)
	熱力學與反應工程學[計]	×1.00	2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考科後標記[圖]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p>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p>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p>3.未曾修習化材基礎必修課程者，入學後得依學生狀況要求補修學士班課程(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1.本系所教師研究分為三大核心領域，分屬(一)材料科技、(二)製程及能源科技、(三)生化科技。研究主軸包括：高分子奈米結構及流變性質、高分子加工薄膜與奈米複材、基因重組與生物感測、生物醫學工程、生物能源開發、保健食品開發、觸媒反應工程與奈米膠體等方向，同時涵蓋最新綠色能源、綠色材料及綠色製程開發等未來重要趨勢科技。</p> <p>2.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置第一名註冊就讀獎學金，獎助第一學年之獎學金五萬元。如正取第一名未註冊就讀，本系另提供優秀學生就讀獎學金五萬元，頒與正取第二名且註冊就讀者，若正取第二名未註冊就讀，本獎學金可依次遞補至正取第五名且註冊就讀者。</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33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262 轉 109 陳瑞秀小姐	
	網址：http://chemeng.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化工系館 1 樓 CME108	

招生系組	2331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甲組)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統計學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2	3 月 6 日(日)
	面試	×1.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凡報名考生均須於 1 月 19 日前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一份，以掛號或限掛方式寄達本校工工系。</p> <p>2.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將作為面試部分參考。</p> <p>3.考科後標記<input type="checkbox"/>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4.筆試及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 →「報考進度」列印。</p> <p>5.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依甲、乙、丙組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p> <p>2.甄試錄取生如有缺額，併入本項考試缺額，並依上述流用原則遞補。</p> <p>3.非工工專長領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之考生，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學士班學分（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1.三大研究領域為「系統工程與作業研究類」、「企業電子化與智慧型系統類」及「經營管理類」。</p> <p>2.橫跨工程及管理二大領域，培養未來產業需要的工業工程、資訊系統、經營管理跨界人才。</p> <p>3.參與國際 IEET 工程教育認證：以課程搭配實驗室的作法，建立完整的學習機制。</p> <p>4.學術研究：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畢業後將同時具備產業界的經驗及學術理論背景。</p> <p>5.產學合作：與全國各科學園區廠商、政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中部地區各產業，及醫療服務產業有密切且多元的合作。</p> <p>6.國際化：積極辦理國際研習計畫，觸角已拓展到美、荷、義、東南亞等國大學與企業。</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985 號信箱		電話：(04) 23594319 轉 137 曾月香小姐	
	網址： http://www.ie.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學院 1 樓 E222	

招生系組	2332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乙組)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管理學概論 ^計	×1.00	2	3 月 6 日(日)
	面試	×1.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凡報名考生均須於 1 月 19 日前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一份，以掛號或限掛方式寄達本校工工系。</p> <p>2.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將作為面試部分參考。</p> <p>3.考科後標記^計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4.筆試及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 →「報考進度」列印。</p> <p>5.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依甲、乙、丙組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p> <p>2.甄試錄取生如有缺額，併入本項考試缺額，並依上述流用原則遞補。</p> <p>3.非工工專長領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之考生，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學士班學分 (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1.三大研究領域為「系統工程與作業研究類」、「企業電子化與智慧型系統類」及「經營管理類」。</p> <p>2.橫跨工程及管理二大領域，培養未來產業需要的工業工程、資訊系統、經營管理跨界人才。</p> <p>3.參與國際 IEET 工程教育認證：以課程搭配實驗室的作法，建立完整的學習機制。</p> <p>4.學術研究：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畢業後將同時具備產業界的經驗及學術理論背景。</p> <p>5.產學合作：與全國各科學園區廠商、政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中部地區各產業，及醫療服務產業有密切且多元的合作。</p> <p>6.國際化：積極辦理國際研習計畫，觸角已拓展到美、荷、義、東南亞等國大學與企業。</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985 號信箱		電話：(04) 23594319 轉 137 曾月香小姐	
	網址： http://www.ie.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學院 1 樓 E222	

招生系組	2333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丙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計算機概論 ^計	×1.00	2	3 月 6 日(日)
	面試	×1.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凡報名考生均須於 1 月 19 日前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一份，以掛號或限掛方式寄達本校工工系。</p> <p>2.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將作為面試部分參考。</p> <p>3.考科後標記^計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4.筆試及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5.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依甲、乙、丙組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p> <p>2.甄試錄取生如有缺額，併入本項考試缺額，並依上述流用原則遞補。</p> <p>3.非工工專長領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之考生，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學士班學分 (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1.三大研究領域為「系統工程與作業研究類」、「企業電子化與智慧型系統類」及「經營管理類」。</p> <p>2.橫跨工程及管理二大領域，培養未來產業需要的工業工程、資訊系統、經營管理跨界人才。</p> <p>3.參與國際 IEET 工程教育認證：以課程搭配實驗室的作法，建立完整的學習機制。</p> <p>4.學術研究：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畢業後將同時具備產業界的經驗及學術理論背景。</p> <p>5.產學合作：與全國各科學園區廠商、政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中部地區各產業，及醫療服務產業有密切且多元的合作。</p> <p>6.國際化：積極辦理國際研習計畫，觸角已拓展到美、荷、義、東南亞等國大學與企業。</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985 號信箱		電話：(04) 23594319 轉 137 曾月香小姐	
	網址： http://www.ie.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學院 1 樓 E222	

招生系組	2340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名 額	一般生：7 名		在職生：3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5 年 1 月 1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不計分	2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環境工程概論 ^計	×1.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請提供學術論文著作、研究或專題報告、讀書心得報告等有利審查之資料。本 科目不計入總分，僅作為同分比序參考之用。</p> <p>2. 「環境工程概論」題型含是非、選擇及問答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p> <p>3. 考科後標記^計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4. 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 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p>1.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p>2.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本系均衡發展各領域，培養學生專業表達能力及提升國際觀。</p> <p>研究領域：1. 污染防治技術、2. 環境科學與資源管理、3. 環境規劃與風險評估、 4. 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管理、5. 環境微生物檢測與應用。</p> <p>特 色：培育環境污染控制與監測之專業領域人才、追求卓越與養成嚴謹的 態度，具備辨認、解決問題的能力。秉持職業倫理道德展現溝通協 調的能力，保持誠實敬業的態度。提升環境污染分析、整治、管理 技術與策略之應用程度。</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18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202 陳阿梅小姐	
	網址： http://www.envsci.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理學院 1 樓 S212	

招生系組	2350 資訊工程學系			
名 額	一般生：9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作業系統	×1.50	1	3 月 6 日(日)
	離散數學	×1.00	2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非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需加修二門以上資訊相關專業課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所致力於發展高等學術與新科技之研究，培養高級專門人才，協助國內產業技術之提昇。新一代資訊科技在軟體工程技術、網際網路應用、雲端應用與服務的快速發展，本所衡量未來資訊科技的發展性與現有資源的配合度，而以下列三大領域做為重點發展方向：1.物聯網、2.巨量資料、3.雲端計算，培養新世代資訊工程專業人才。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09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415 施春蘭小姐		
	網址： http://www.cs.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大智慧科技大樓 3 樓 ST307		

招生系組	2360 電機工程學系			
名 額	一般生：8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面試	×1.00	1	3 月 4 日(五)
注意事項	<p>1.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2.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本系碩士班以 IC 設計、通訊與奈米科技等領域為發展重點，並以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高科技電機、電子專業研發人才為目標。本校鄰近於台中科學園區、精密機械工業園區等且合作密切，本所學生可就近參與產學合作。</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342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3900 周淑貞小姐	
	網址： http://ee.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暨科技館 2 樓 HT221	

招生系組	2370 數位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創意思考 (初試)	×1.50	1	3 月 6 日(日)
	面試 (複試)	×1.00	2	3 月 12 日(六)
注意事項	<p>1.筆試「創意思考」係為初試，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面試(複試)。</p> <p>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3.初試合格名單定於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本碩士學程以數位技術在各領域的跨界創新應用為主要方向。同時強調數位創新作品的開發實務，並注重數位美學與互動技術的相關研究。本碩士學程也以對大中華地區之食、衣、住、行、育、樂的使用者經驗探索與研究做為另一發展重點。本碩士學程並推動國際數位創新上的交流與合作，鼓勵師生跨國建立合作團隊，實際設計並創作出跨界數位創新作品。</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89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3300 汪孟慶先生		
	網址： http://digital.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創藝學院 2 樓 C208		

招生系組	2401 企貿聯招			
	2410 企業管理學系		242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名 額	一般生：8 名		一般生：7 名	
	合計：15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不計分	2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企管系
	管理學 A <input type="checkbox"/> 計 經濟學 A <input type="checkbox"/> 計 統計學 B <input type="checkbox"/> 計	三選一 ×1.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不計入總分，僅作為同分比序之參考依據，凡報名考生須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前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一份以掛號或限掛方式寄達本校企管系。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若無法繳交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者，可以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代替。</p> <p>2. 考科後標記☐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3. 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系所規定	<p>1. 二系所錄取名額分別依選考科目人數所佔報考人數比例分配招生名額，小數點四捨五入，惟各選考科目至少錄取一名，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p> <p>2.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則依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p> <p>3. 錄取國貿系碩士班之新生須於暑期先修「資料分析與軟體應用」課程，請詳閱該系修課規定。</p> <p>4. 錄取企管系碩士班之新生須先修「產業與經濟分析」及「應用統計學」兩門課程，若大學修習過相關課程者，得提出申請；通過抵修考者，得予抵免學分。</p>			
錄取注意事項	<p>考試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若考生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 A 系備取，第二志願為 B 系備取；若考生放棄 A 系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 B 系之備取遞補資格；當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梯次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p> <p>註：備取生無論名次如何或該組有無缺額，皆應於「就讀意願」登記期限內，自行上網登記。逾時未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p>			
聯絡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40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124 陳思蕙小姐	
	網址：http://ba.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4 樓 M476	

2410 企業管理學系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部第一個成立之管研所，畢業系友網路緊密且積極回饋母系，有助未來與職場之銜接。 2. 引進哈佛商學院之個案教學方式，增加實務應用能力。 3. 透過企業參訪、專題計劃等方式，與中部地區代表性產業廠商緊密互動。 4. 設有暑期海外實習、海外異地教學、國際交換學生等多元方式，以培養學生全球視野與國際觀。 5. 本系未來將持續強化在數位與社群經營、服務創新、創業管理、高齡社會與產業等領域之相關課程，培養未來所需之卓越領導人才。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40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124 陳思蕙小姐
	網址： http://ba.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4 樓 M476

242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國際經貿與金融」及「國際企業管理」領域作為課程設計主軸。 2. 強調「教育國際化」，聘有 3 位專任外籍教師。 3. 強化「教育國際化」，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換生計畫，設立本系專屬交換生獎學金。 4. 提升「就業國際化」，提供本系專屬海內外實習機會，並設立海外實習獎學金。 5. 培訓資訊應用能力(如：ERP、BI、Boss)，以利職涯發展。 6. 提供本系專屬清寒獎助學金及學業優秀獎學金，激勵學生向上學習。 7. 提供本系專屬證照考試獎學金及英檢成績獎勵金，提升國際化接軌能力。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953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300 黃玉芬小姐
	網址： http://intrade.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5 樓 M511

招生系組	2431 會計學系(甲組)			
名 額	一般生：9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財務會計 ^計	×1.50	1	3 月 6 日(日)
	成本與管理會計 ^計	×1.25	2	3 月 6 日(日)
	審 計 學 ^計 會計理論 ^計 二選一	×1.00	3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考科後標記^計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p>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p> <p>2.錄取新生須於 105 年暑期預修「高等統計學」，如於上課後始放棄入學就讀者，需繳交教材相關費用。</p> <p>3.未曾取得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及審計學等課程之學分者，應至本系學士班補修或以暑修、外校修課方式抵免上述學分，且及格分數為 60 分方得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4.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本系輔導學生以會計為基礎，整合資訊、財金、法律或管理之專業知識，培養「公義」兼「慈愛」，「卓越」到「頂尖」的國際化高階人才。積極與美國、大陸及義大利等名校建立交流與合作管道。</p> <p>課程兼顧理論、專業與實務，禮聘政府機關首長、國際型企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各行業之經營典範前來授課，以培養高格局之領導人。</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979 號信箱		電話：(04)23590121 轉 35500~3 范可萱小姐	
	網址： http://acc.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50	

招生系組	2432 會計學系(乙組)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經濟學 B <input type="checkbox"/>	×1.25	1	3 月 6 日(日)
	統計學 B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選一	×1.00	2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考科後標記<input type="checkbox"/>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p> <p>2.錄取新生須於 105 年暑期預修「高等統計學」，如於上課後始放棄入學就讀者，需繳交教材相關費用。</p> <p>3.未曾取得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及審計學等課程之學分者，應至本系學士班補修或以暑修、外校修課方式抵免上述學分，且及格分數為 60 分方得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4.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本系輔導學生以會計為基礎，整合資訊、財金、法律或管理之專業知識，培養「公義」兼「慈愛」，「卓越」到「頂尖」的國際化高階人才。積極與美國、大陸及義大利等名校建立交流與合作管道。</p> <p>課程兼顧理論、專業與實務，禮聘政府機關首長、國際型企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各行業之經營典範前來授課，以培養高格局之領導人。</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979 號信箱		電話：(04)23590121 轉 35500~3 范可萱小姐	
	網址： http://acc.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50	

招生系組	2440 財務金融學系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經濟學 B <input type="checkbox"/> 計	×1.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考科後標記<input type="checkbox"/>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本系特色與資源:(1)提供學生多元獎助學金如下：第一名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清寒急難救助金、傑出英檢獎學金、傑出財金證照獎學金、論文發表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與國科會助理助學金等。(2)建置財金專業教室、虛擬交易所與完備之國內外資料庫，教學研究成果豐碩。(3)提供 CFA、CFP 等高階國際證照教育訓練機會。(4)提供寒暑期實習、企業參訪與高階經理人實務講座，精進職場準備。(5)舉辦異地教學、國際交換學生、國外遊學等國際交流活動，強化國際競爭力。</p> <p>Our department prepares students for career success by providing (1) a wide range of scholarships, (2) professional trading rooms, virtual stock exchanges, comprehensive business database, and ample research resources, (3) CFA and CFP preparation, (4) internships, corporate visits, and CEO/CFO/CIO seminars, (5) study abroad program and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Call 886-4-2359-0121 ext. 35800 or email fin@thu.edu.tw for more information.</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55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800 蘇麗夙小姐	
	網址：http://fin.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28	

招生系組	2471 統計學系(甲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應用)統計或(應用)數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基礎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1.00	2	3 月 6 日(日)
	統計學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 「基礎數學」含微積分與線性代數。</p> <p>2. 考科後標記 <input type="checkbox"/> 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3. 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p> <p>2. 符合甲組報考資格者，不得報考乙組。</p>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1. 以理論為基礎，應用為導向，培育高素質之統計專業人才。</p> <p>2. 教師研究領域可區分為生物統計、可靠度分析、多變量分析、資料採礦、序列分析、統計計算與人因工程等。</p> <p>3. 為強調統計方法之應用，特開授統計諮詢課程。</p> <p>4. 本系有軟硬體設備齊全的電腦教室，提供足夠的空間供研究生閱讀、研究使用。</p> <p>5. 提供教學助理及國科會助理助學金，獎勵優秀學生。</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23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702 陳淑姿小姐	
	網址： http://stat.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4 樓 M446	

招生系組	2472 統計學系(乙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	不含甲組規定學系之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微積分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2	3 月 6 日(日)
	統計學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考科後標記<input type="checkbox"/>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p> <p>2.符合甲組報考資格者，不得報考乙組。</p>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1.以理論為基礎，應用為導向，培育高素質之統計專業人才。</p> <p>2.教師研究領域可區分為生物統計、可靠度分析、多變量分析、資料採礦、序列分析、統計計算與人因工程等。</p> <p>3.為強調統計方法之應用，特開授統計諮詢課程。</p> <p>4.本系有軟硬體設備齊全的電腦教室，提供足夠的空間供研究生閱讀、研究使用。</p> <p>5.提供教學助理及國科會助理助學金，獎勵優秀學生。</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23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702 陳淑姿小姐	
	網址： http://stat.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4 樓 M446	

招生系組	2490 資訊管理學系			
名 額	一般生：7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1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注意事項	<p>審查應繳文件如下：</p> <p>(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p> <p>(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得獎紀錄、證照、語文能力…等)。</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錄取新生若非資管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補修學士班基礎課程【管理資訊系統(MIS)或企業資源規劃(ERP)】擇其一。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研究領域：本系在企業電子化與網路資訊應用的知識基礎上，分別建立以「物聯網與大數據應用」與「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應用」為學習主軸的專業分流。前者提供智慧聯網、APP 軟體開發、雲端計算、大數據分析處理等先進資訊應用課程，後者發展企業智慧、社群行銷、行動商務等高階商管應用課程，兩組互相呼應，強調『做中學』的實踐經驗與教學方式，以培育出新世代資訊管理與創新應用的高階人才。</p> <p>本系特色：(1)建置 IOT 物聯網實驗室。(2)開授 EPCIE 物聯網工程師國際證照、EPC/RFID 國際技術認證、ERP 規劃師、BI 軟體應用師、ISO 27001 資安稽核員及 MTA 網路管理與應用工程師等多項專業認證課程。(3)提供多項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4)辦理國際交換學生、海內外遊學與企業實習等活動。</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94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900 邱藝音小姐	
	網址： http://im.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4 樓 M429	

招生系組	2520 經濟學系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經濟學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考科後標記<input type="checkbox"/>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1)系所特色：培養具有經濟專業與分析能力的人才、培養具有獨立思考與研究的人才、培養具有深造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的人才。重視實務面，強調商業與經濟學之結合，分析產業特色及演變，運用數量分析模型、工具，以掌握經濟之脈動。(2)系所資源：(A)提供學生多種獎助學金：第一名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清寒急難救助金、外語能力獎學金、專業證照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與國科會助理助學金等。(B)完備的國內外資料庫。(C)舉辦企業參訪、學長提攜計畫、職涯講座等活動，精進職場能力。(D)畢業論文發表會、國際交換學生、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等學術交流活動，強化國際競爭力。(3)研究領域：1. 總體經濟 2. 個體經濟 3.計量經濟。理論與實務並重，歷屆碩士班畢業生多從業於金融界及產業界並表現傑出，歡迎有志同學報考。</p> <p>The department research fields include Macroeconomics, Micro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the courses emphasize bot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goals focus to train students to make use of the quantitative models and tools to analyze industrial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 to integrate empirical analysis on business and economic model. The department provides the following resources: (1) variety of scholarships, (2) comprehensive economic database, (3) corporate visits, career workshops etc. for the purpose of preparing students for employment, (4) graduate thesis presentation conferences, research seminars and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Ifyou have any questions or need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all 886-4-2359-0121 ext. 36102 or e-mail economic@thu.edu.tw.</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65 號信箱		電話：(04)23590121 轉 36102 張雅嵐小姐	
	網址： http://economic.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4 樓 SS425	

招生系組	2530 政治聯招			
	2531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2532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2533 政治學系地方政治組	
名 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合計：一般生：6名 在職生：3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5 年 1 月 1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政治學	×1.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p>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其他二組成績較高者，但各組名額以 15 名(含甄試入學)為限。</p> <p>2.非政治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一至二門政治學專門課程。</p> <p>3.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錄取注意 事項	<p>考試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若考生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 A 系備取，第二志願為 B 系備取；若考生放棄 A 系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 B 系之備取遞補資格；當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梯次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p> <p>註：備取生無論名次如何或該組有無缺額，皆應於「就讀意願」登記期限內，自行上網登記。逾時未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p>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1.本系碩士班共分三組，政治理論組著重思想、制度、行為與政策四個領域的訓練；國關組強調國際政治、國際公法、國際組織及國際政治經濟等領域的研究；地方政治組針對地方政治生態、地方政府、地方自治及地方財政等領域進行研究，為本系未來發展之重要特色。</p> <p>2.本系課程安排強調師生互動的研討課(seminar)，以培養學生參與學術活動之能力，養成獨立批判思考的習慣。並不定期邀請校內外學者發表專題演說，提供同學廣泛與高深的學識，以開拓學術的視野，培養宏觀的氣度。</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372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6201 盧韻后小姐		
	網址：http://politics.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4 樓 SS426		

招生系組	2540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面試	×2.00	1	3 月 5 日(六)
注意事項	<p>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p> <p>(1)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p> <p>(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一式三份。</p> <p>(3) 自傳(1,500 字以內)一式三份。</p> <p>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錄取考生經本系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基礎學科與學分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植具有「公共管理之專業知識」及「跨學科知識」之通才為目標，即「重視專業知識及廣泛性基礎知識之建立與均衡發展」。除了培養學生公共行政管理專業知識外，更著重跨學科之應用能力及思維，以因應外在環境之變遷，進而提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使學生可朝國家考試、非營利組織及私部門管理等市場就業。因此，課程之規劃除了以公共管理為導向，更增加了法律相關能力及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等跨學科課程。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363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6700 韓家瑩小姐	
	網址： http://pmp.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5 樓 SS501	

招生系組	2550 社會學系			
名 額	一般生：6 名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5 年 1 月 1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英文	×1.00	2	3 月 6 日(日)
	社會學	×2.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標記「▲」者，表該科含選擇題題型，以答案卡作答，請自備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更正。</p> <p>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p>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本系研究所分「理論與思想史」、「政治與經濟」、「階層與教育」、「文化與歷史」四大領域。依學生的研究興趣，進行選修課程的開授，讓研究與教學理想在課程中實現。學生可就自己的興趣選擇領域，進行系列修課與論文撰寫。為拓展學生的學識，鼓勵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究和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透過各種研討會與演講的舉辦，豐富學生視野。</p> <p>凡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之正取一般生並註冊就讀者，錄取名次為本系碩士班新生正取前百分之五十者，本系將提供第一學年參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已領取「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者除外。</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53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6305 陳妙姿小姐	
	網址： http://soc.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5 樓 SS526	

招生系組	2561 社會工作學系(甲組)			
名 額	一般生：6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 無 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1.00	1	3 月 6 日(日)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1.00	2	3 月 6 日(日)
	社會工作研究法	×1.00	3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筆試科目說明：</p> <p>(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p> <p>(2)社會工作間接服務包括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行政與管理。</p> <p>(3)社會工作研究法包括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統計。</p> <p>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凡錄取新生未於入學前修畢下列八科：(1)社會工作概論(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社會個案工作(4)社會團體工作(5)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6)社會統計(7)社會工作研究法(8)社工實習，應於入學後補修(須經正式選課及參加考試，社工師考試科目 60 分以上可以辦理「抵免補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請參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p> <p>2.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p>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本系碩士班的教學理念是培育社會工作服務專精領域人才；反映社會需求、實踐社會正義的社會行動人才；社會工作實務之規劃、執行、管理、評估、研究人才。要求學生具備剖析社會問題及社會福利政策的能力；專業處置的能力；督導、規劃管理、評估的能力；社會工作論文研究的能力。本系特色：師生實務經驗豐富，彼此砥礪，除具有立所時間最早(1984 年)，組織發展成熟、系友眾多等特色外，也具有最早參與大陸社工系所發展的優勢，近年更積極鼓勵研究生到國外大學交流，開展國際視野。</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台中市東海大學 922 號信箱		電話：(04)23590121 轉 36503 賴淑霞小姐	
	網址： http://sociwork.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5 樓 SS523	

招生系組	2562 社會工作學系(乙組)			
名 額	一般生：6 名			
報考資格	<p>1.大學各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且有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不含應屆畢業生)。</p> <p>※報考本組者，請詳閱「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p>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1.00	1	3 月 6 日(日)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1.00	2	3 月 6 日(日)
	社會工作研究法	×1.00	3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筆試科目說明：</p> <p>(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p> <p>(2)社會工作間接服務包括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行政與管理。</p> <p>(3)社會工作研究法包括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統計。</p> <p>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凡錄取新生未於入學前修畢下列八科：(1)社會工作概論(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社會個案工作(4)社會團體工作(5)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6)社會統計(7)社會工作研究法(8)社工實習，應於入學後補修(須經正式選課及參加考試，社工師考試科目 60 分以上可以辦理「抵免補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請參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p> <p>2.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p> <p>3.錄取本組考生應於報到時繳驗「專職社會工作相關實務經驗」證明正本。</p>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本系碩士班的教學理念是培育社會工作服務專精領域人才；反映社會需求、實踐社會正義的社會行動人才；社會工作實務之規劃、執行、管理、評估、研究人才。要求學生具備剖析社會問題及社會福利政策的能力；專業處置的能力；督導、規劃管理、評估的能力；社會工作論文研究的能力。本系特色：師生實務經驗豐富，彼此砥礪，除具有立所時間最早(1984 年)，組織發展成熟、系友眾多等特色外，也具有最早參與大陸社工系所發展的優勢，近年更積極鼓勵研究生到國外大學交流，開展國際視野。</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台中市東海大學 922 號信箱		電話：(04)23590121 轉 36503 賴淑霞小姐	
	網址： http://sociwork.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5 樓 SS523	

招生系組	2570 教育研究所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在職生：8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5 年 1 月 1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面試	×1.00	1	3 月 5 日(六)
注意事項	<p>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p>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2) 履歷及自傳(共 1500 字，含職涯規劃)。</p> <p>(3) 大學(含)以上在校優良表現；或與教育研究及服務相關之作品證明。</p> <p>(4) 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5) 其他優秀表現(至多 10 頁)。</p> <p>(6) 在職生，須另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p> <p>※如需取回審查資料，請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p> <p>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p>1.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p>2. 錄取新生擬於入學後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者，應依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詳細內容請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edupage.thu.edu.tw。</p> <p>3.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為週一至週五本所開課時間。</p>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本所課程以培育優秀教育人才，提升其專業水準為目標，規劃「行政與領導」、「課程與教學」及「生命教育」學群，提供更全面的教育研究之領域視野。課程設計以多元為前提，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透過完善的行政機制、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優質的教師教學團隊，積極落實學生學習輔導，使學生能依其興趣及專長修課，提升其教育專業素養。本所提供研究生優質學習環境，設有專屬圖書室、師生交誼室與研究生資源交流室，並積極提供學生國際學習之機會。教師不僅採用多元創新之教學方法，並全面使用教學平台，延伸學生學習與師生對話之時間與空間，專任教師與學生有頻繁互動之機會。</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970 號信箱		電話：(04) 23508529 轉 210 王岱華小姐	
	網址： http://educator.thu.edu.tw		地點：東大附中行政大樓 6 樓	

招生系組	2610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英文	×1.00	3	3 月 6 日(日)
	生物化學 B ㊦	×1.00	2	3 月 6 日(日)
	動物生理及營養㊦	×1.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標記「▲」者，表該科含選擇題題型，以答案卡作答，請自備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更正。</p> <p>2.考科後標記㊦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3.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期望招收對畜牧生產、加工或生物科技有濃厚興趣之研究生。本系除傳統畜牧生產及畜產品加工外，亦開授生物科技相關課程，積極整合應用生物科技於畜產領域，以期培育優秀畜產人才。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84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7111 張淑錦小姐	
	網址： http://animal.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農學院 2 樓 AG210	

招生系組	2621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技組			
名 額	一般生：6 名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與本系領域相關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 分 參酌順序	日期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不計分	2	1月19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食品加工 ㊦ 生物化學 C ㊦ 二選一	×1.00	1	3月6日(日)
注意事項	<p>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不計入總分，僅作為同分比序之參考依據，凡報名考生均須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前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一份以掛號或限掛方式寄達本校食科系。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若無法繳交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者，可以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代替。</p> <p>2.考科後標記㊦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3.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p>1.錄取名額分別依選考科目人數所佔報考人數比例分配招生名額，小數點四捨五入，惟各選考科目至少錄取一名，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p> <p>2.各選考科目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食品科技組教師的研究主題中，有關食品科技者有：幾丁聚醣、菇類等微生物之醱酵製程與生物程序設計、蔬果保存加工、機能性胜肽及植物化學物質萃取製程、濾膜分離與濃縮技術、食品安全快速檢測技術開發、電漿殺菌技術、奈米及電漿改質技術等；食品生物科技及保健食品有：胜肽、植化素、菇類、益生菌等食藥成份之抗氧化發炎、降血糖血脂、抑癌等保健功效評估及機制探討，食品微生物發酵培養、應用及分子篩檢等技術的研究。本系期望招收對食品科學有濃厚興趣之研究生。</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962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290 王琴小姐	
	網址：http://foodsci.thu.edu.tw/main.php		地點：第一教學區農學院 1 樓 AG116	

招生系組	2622 食品科學系食品工業管理組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在職名：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與本系領域相關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5 年 1 月 1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 分 參酌順序	日期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不計分	2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管理學 B ㊦ 經濟學 D ㊦ 二選一	×1.00	1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不計入總分，僅作為同分比序之參考依據，凡報名考生均須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前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一份以掛號或限掛方式寄達本校食科系。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若無法繳交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者，可以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代替。</p> <p>2. 考科後標記㊦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9 頁。</p> <p>3. 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p>1. 錄取名額分別依選考科目人數所佔報考人數比例分配招生名額，小數點四捨五入，惟各選考科目至少錄取一名，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p> <p>2. 各選考科目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p>3.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食品科技組，依生物化學、食品加工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p> <p>4.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食品工業管理組教師的研究主題包括食品消費者行為與市場分析、行銷策略與食品經營策略、食品政策分析、食品風險管理、農產品產銷履歷與通路整合應用等研究。本系期望招收對食品工業管理有濃厚興趣之研究生。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962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290 王琴小姐	
	網址： http://foodsci.thu.edu.tw/main.php		地點：第一教學區農學院 1 樓 AG116	

招生系組	2660 餐旅管理學系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英文	×2.00	1	3 月 6 日(日)
	餐旅管理學 管理學 C	二選一 ×1.25	2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標記「▲」者，表該科含選擇題題型，以答案卡作答，請自備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更正。</p> <p>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本系設有「碩士班研究生英、日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辦法」，詳見本系網頁。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所以就業導向之務實型研究理念設計課程，更具全國最優質餐旅師資，滿足學術與實務兼具的需求。教師團隊-肯德基餐廳前中國區總裁、頂新餐飲事業群副總裁、台中日華金典酒店前執行董事、美國及英國餐旅管理博士、食品科學博士、與管理學博士。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91 號信箱		電話：(04)23590121 轉 37702 曾嫦玲小姐	
	網址：http://thotel.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2 樓 M207	

招生系組	2711 美術學系(甲組)		美術相關科系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報考資格	大學美術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25	3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美術史及相關理論	×1.50	1	3 月 6 日(日)
	面試	×1.50	2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p> <p>(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p> <p>(2) 作品集或研究計畫：</p> <p>作品集：含個人各階段作品圖片、畫冊、創作自述等創作歷程資料。</p> <p>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動機、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等(3,000 字以內)。</p> <p>(3) 專業領域資料：含自傳、學經歷、展覽／策展經歷、論文集、獲獎紀錄等專業成就。</p> <p>2. 「美術史及相關理論」包含：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策評，從三個領域中擇二個領域作答，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p> <p>3. 筆試及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4.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5. 面試時可攜帶作品或專業資料。</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本系以「美術創作」與「藝術策劃與評論」為兩大核心領域，廣收有意深入探討此兩領域者，學生於入學後根據自己的興趣與需求選修課程；除各媒材創作與策展系列課程，輔以美學、藝術史學、藝術評論、現當代藝術等理論課程，並開設「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踐」、「藝術專業職能講座」、「跨領域專題」等特色課程；本系同時擁有兩大專業管理的藝術空間（東海大學藝術中心、東海 43 號-創藝實習中心），提供學生實務操作環境以累積專業發展所需經驗和知識，期能培育有志於創作、策劃、評論之跨領域人才。</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83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8603 劉建宏先生		
	網址： http://fineart.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美術系館 2 樓 FA203		

招生系組	2712 美術學系(乙組)		非美術相關科系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	大學 非 美術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1.25	3
	美術史及相關理論	×1.50	1
	面試	×1.50	2
	日期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3 月 6 日(日)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p> <p>(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p> <p>(2) 作品集或研究計畫：</p> <p>作品集：含個人各階段作品圖片、畫冊、創作自述等創作歷程資料。</p> <p>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動機、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3,000 字以內)。</p> <p>(3) 專業領域資料：含自傳、學經歷、展覽／策展經歷、論文集、獲獎紀錄等專業成就。</p> <p>2. 「美術史及相關理論」包含：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策評，從三個領域中擇二個領域作答，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p> <p>3. 筆試及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4.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5. 面試時可攜帶作品或專業資料。</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本系以「美術創作」與「藝術策劃與評論」為兩大核心領域，廣收有意深入探討此兩領域者，學生於入學後根據自己的興趣與需求選修課程；除各媒材創作與策展系列課程，輔以美學、藝術史學、藝術評論、現當代藝術等理論課程，並開設「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踐」、「藝術專業職能講座」、「跨領域專題」等特色課程；本系同時擁有兩大專業管理的藝術空間（東海大學藝術中心、東海 43 號-創藝實習中心），提供學生實務操作環境以累積專業發展所需經驗和知識，期能培育有志於創作、策劃、評論之跨領域人才。</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83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8603 劉建宏先生	
	網址： http://fineart.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美術系館 2 樓 FA203	

招生系組	2720 音樂學系(甲組)			演奏、演唱組
	2721 鋼琴	2722 聲樂	2723 電子琴	2724 管絃擊樂
名 額	一般生：5 名	一般生：5 名	一般生：1 名	一般生：12 名
	合計：23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擬以鋼琴、聲樂、電子琴、銅管(限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木管(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絃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擊樂等，其中任一樂器為主修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英文	×1.00	2	3 月 6 日(日)
	主修樂器	×2.00	1	3 月 4、5、6、7 日
注意事項	<p>1.凡報名考生均須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前將下列資料寄(送)達東海大學音樂系： (1)主修樂器考試曲目表及已學習過或演出過的曲目表二份(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p> <p>2.主修樂器考試成績未達 82 分者不予錄取。主修樂器考試內容詳見 P.61 說明。</p> <p>3.標記「▲」者，表該科含選擇題題型，以答案卡作答，請自備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更正。</p> <p>4.筆試及主修樂器考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5.主修樂器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p>1.任一類主修科目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由其他各類主修中總成績較高者優先流用。</p> <p>2.錄取者須於開學後參加各項鑑定考試(包括和聲學 I、II，音樂基礎訓練，音樂史，對位法；主修聲樂者另有語韻學)；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經補修該課程通過後，始可畢業。</p>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東海大學音樂系於民國 60 年由美籍傳教士羅芳華博士成立，聘請國內外菁英，以嚴謹之教學理念奠定紮實基礎，培育人才無數，創立當時國內首屈一指的音樂系，隨後設立音樂研究所碩士班與成立音樂系發展基金，並且成立「東海大學音樂先修班」。本系目前擁有聖樂團、管絃樂團、管樂團、歌劇團、電子鍵盤管絃樂團、打擊樂團、絃樂團及手鐘團，並且每年定期舉辦國際音樂節及學術研討會。音樂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教授多數擁有博士學位，教學及演出品質優秀。定期邀請國內外演奏家至校內演奏、演講、座談及示範教學，提供觀摩與相互切磋之學術環境，健全教育體制，課程分組內容豐富，協助學生發揮最大音樂潛能。</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361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8202 洪意雯小姐	
	網址：http://music.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音樂系館 1 樓 MU123	

主修樂器		2720 音樂學系(甲組)主修樂器考試內容
鋼 琴		1.自巴洛克、古典、浪漫及二十世紀(包括印象樂派)四個時代任選三首作品(不可重複選擇同一時代風格之曲目)。 ※自選之三首作品中，第 1、2 首可自選任何樂段開始演奏；第 3 首則必須準備完整，從頭演奏。各首作品演奏時間長短於現場決定。 2.視奏。
聲 樂		自選三首作品，分別以德、法、義、英、拉丁文任選三種語言演唱，其中一首必為歌劇或音樂會詠嘆調，另兩首為選自神劇或藝術歌曲。 ※歌劇詠嘆調與神劇不可移調。
電子琴 (限用 STAGEA ELS-01c)		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之作品。 2.一首浪漫或現代之作品。 3.一首自創曲。 4.視奏。
管 絃 擊 樂	銅 管 (限小號、法國號、 長號、上低音號、 低音號)	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主要作品。 2.一首浪漫或現代主要作品。 3.視奏。
	木 管 (限長笛、單簧管、 雙簧管、低音管)	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主要作品(選長笛者指定 J. S. Bach: Partita A minor 第一及第三樂章)。 2.一首浪漫或現代主要作品(選長笛者指定演奏現代主要作品)。 3.視奏。
	小 提 琴	1.自同一首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中(J. S. Bach: Sonatas or Partitas for Unaccompanied Violin)，任選二個對比樂章或一首 Fugue。 2.一首浪漫樂派協奏曲的第一樂章(如有 cadenza 請一併準備)。 3.視奏。
	中 提 琴	1.自巴赫組曲中任一首無伴奏組曲(J. S. Bach: Unaccompanied Sonata)中任選快板、慢板各一樂章。 2.一首浪漫時期奏鳴曲任選一個樂章或一首浪漫時期小品。 3.一首古典時期或現代時期任一首協奏曲的第一樂章，時間不得少於 10 分鐘。 4.視奏。
	大 提 琴	1.巴赫組曲中任選一首無伴奏組曲(J. S. Bach: Unaccompanied Suites)，請準備 Prelude 或 Sarabande 和 Gigue。 2.自古典時期或浪漫時期作品中任選一首協奏曲(concerto)的第一樂章。 3.自選曲一首。 4.視奏。
	低 音 大 提 琴	1.巴赫或 Fryba 的組曲中任選一首無伴奏組曲(J. S. Bach: Unaccompanied Suites)，請準備 Prelude 或 Allemande。 2.自古典時期或浪漫時期作品中任選一首協奏曲(concerto)或奏鳴曲中，快板、慢板各一樂章。 3.自選曲一首。 4.視奏。
	擊 樂	1.木琴指定曲：Gorden Stout: Two Mexican Dances 第二樂章。 2.小鼓或定音鼓自選曲一首。 3.綜合打擊樂曲自選曲一首。 4.管絃樂片段：(1)高音木琴：G. Gershwin: Porgy and Bess (2)小 鼓：Rimsky-Korsakov: Scheherazade (3)定 音 鼓：L. v. Beethoven: Symphony No. 9

招生系組	2725 音樂學系(乙組)		作曲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擬以作曲為主修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英文	×1.00	2
	主修	×2.00	1
			日期
			3 月 6 日(日)
			3 月 4、5、6、7 日
注意事項	<p>1.凡報名考生均須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前將下列資料寄(送)達東海大學音樂系：</p> <p>(1)已完成之三首主要作品，含樂譜及該作品演出的影音記錄(mp3、CD、DVD 等)，三首作品中至少一首的編制需為大型室內樂或管絃樂團。</p> <p>(2)首要樂器考試曲目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二份。</p> <p>(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p> <p>2.主修考試內容：</p> <p>(1)背譜演奏首要樂器自選曲一首，首要樂器可為鋼琴、聲樂、管絃樂樂器或打擊樂樂器。</p> <p>(2)評審委員現場提問。</p> <p>3.主修考試成績未達 82 分者不予錄取。</p> <p>4.標記「▲」者，表該科含選擇題題型，以答案卡作答，請自備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更正。</p> <p>5.筆試及主修考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6.主修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由甲組各類主修中總成績較高者優先流用。</p> <p>2.錄取者須於開學後參加各項鑑定考試(包括和聲學 I、II，音樂基礎訓練，音樂史，對位法；主修聲樂者另有語韻學)；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經補修該課程通過後，始可畢業。</p>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東海大學音樂系於民國 60 年由美籍傳教士羅芳華博士成立，聘請國內外菁英，以嚴謹之教學理念奠定紮實基礎，培育人才無數，創立當時國內首屈一指的音樂系，隨後設立音樂研究所碩士班與成立音樂系發展基金，並且成立「東海大學音樂先修班」。本系目前擁有聖樂團、管絃樂團、管樂團、歌劇團、電子鍵盤管絃樂團、打擊樂團、絃樂團及手鐘團，並且每年定期舉辦國際音樂節及學術研討會。音樂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教授多數擁有博士學位，教學及演出品質優秀。定期邀請國內外演奏家至校內演奏、演講、座談及示範教學，提供觀摩與相互切磋之學術環境，健全教育體制，課程分組內容豐富，協助學生發揮最大音樂潛能。</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361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8202 洪意雯小姐	
	網址：http://music.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音樂系館 1 樓 MU123	

招生系組	2726 音樂學系(丙組)			指揮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擬以器樂指揮為主修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英文	×1.00	2	3 月 6 日(日)
	主修	×2.00	1	3 月 4、5、6、7 日
注意事項	<p>1.凡報名考生均須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前將下列資料寄(送)達東海大學音樂系： (1)指揮錄影帶一份，錄影帶中須能清楚看到指揮上半身動作，內容包括至少 20 分鐘之音樂實況或排練過程。 (2)首要樂器考試曲目表二份(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p> <p>2.主修考試內容： (1)到校指揮並排練樂團，考試曲目於考前二週公布於本系網站，現場抽籤決定考試片段。 (2)考試前 30 分鐘現場臨時給予新的曲目以測試讀譜能力。 (3)背譜演奏首要樂器自選曲一首，首要樂器可為鋼琴、聲樂、管絃樂樂器或打擊樂樂器。</p> <p>3.主修科目考試成績未達 82 分者不予錄取。</p> <p>4.標記「▲」者，表該科含選擇題題型，以答案卡作答，請自備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更正。</p> <p>5.筆試及主修考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6.主修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由甲組各類主修中總成績較高者優先流用。</p> <p>2.錄取者須於開學後參加各項鑑定考試(包括和聲學 I、II，音樂基礎訓練，音樂史，對位法；主修聲樂者另有語韻學)；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經補修該課程通過後，始可畢業。</p>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東海大學音樂系於民國 60 年由美籍傳教士羅芳華博士成立，聘請國內外菁英，以嚴謹之教學理念奠定紮實基礎，培育人才無數，創立當時國內首屈一指的音樂系，隨後設立音樂研究所碩士班與成立音樂系發展基金，並且成立「東海大學音樂先修班」。本系目前擁有聖樂團、管絃樂團、管樂團、歌劇團、電子鍵盤管絃樂團、打擊樂團、絃樂團及手鐘團，並且每年定期舉辦國際音樂節及學術研討會。音樂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教授多數擁有博士學位，教學及演出品質優秀。定期邀請國內外演奏家至校內演奏、演講、座談及示範教學，提供觀摩與相互切磋之學術環境，健全教育體制，課程分組內容豐富，協助學生發揮最大音樂潛能。</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361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121 轉 38202 洪意雯小姐	
	網址：http://music.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音樂系館 1 樓 MU123	

招生系組	2731 建築學系(甲組)			城鄉規劃與研究組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	1.大學建築、都市計畫、景觀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2.大學其他學系 具有建築與城鄉環境相關經驗 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3.具有與 建築 密切相關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初試)	×1.00	2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面試 (複試)	×2.00	1	3 月 12 日(六)
注意事項	1.審查係為初試，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面試(複試)，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3)論述與著作或設計作品集(與他人合作之著作或作品應註明個人負責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集」如需退還者，請自備護套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4)學習及研究計畫。 (5)學經歷、自傳。 (6)其他學系報考者，應繳交建築與城鄉環境相關經驗之證明(如參與規劃或研究、調查報告書)。 2.初試合格名單定於3月9日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月9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3.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以「其他學系」報考之錄取生在本系畢業後，依考選部規定，需修習足夠建築專業與設計學分，始得報考建築專業高等考試。 2.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丙組。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本組學程即「城鄉規劃與研究組」，宗旨在於擴大延續建築專業訓練，培養都市規劃設計、城鄉環境設計與研究人才。並以建築城鄉環境的人文與社會面向為主要研究、規劃範圍，支持建築學術研究與知識之生產，以造就學術工作之預備人才。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930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263 轉 11 陳淑禎小姐	
	網址： http://arch.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建築系館 2 樓 ARC210	

招生系組	2732 建築學系(乙組)			學士後建築碩士組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報考資格	大學非建築相關或非建築專業設計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設計基礎 I (初試)	×1.00	4	3 月 5 日(六)
	設計基礎 II (初試)	×1.00	3	3 月 5 日(六)
	設計基礎 III (初試)	×1.25	2	3 月 6 日(日)
	面試 (複試)	×2.00	1	3 月 12 日(六)
注意事項	<p>1.筆試「設計基礎 I、II、III」係為初試，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面試(複試)。 應考時請自備： (1)製圖工具：上色工具(彩色筆、水彩或彩色鉛筆等)、剪刀、美工刀、白膠、切割墊等用品。 (2)考試當日餐飲。</p> <p>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3.初試合格名單定於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4.考生應於<u>面試當日</u>繳交下列資料各一份：(1)大學歷年成績單、(2)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3)學習及研究計畫、(4)學經歷簡述、(5)作品集。 「作品集」如需退還者，請自備護套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p> <p>5.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本組錄取生必須補修學士班相關專業學分。修業年限(含暑期課程)至少三年。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本組學程即「學士後建築碩士組」，其目的在於，以大學非建築系畢業生的個別背景特質為基礎，提供建築專業之完整訓練，培育建築設計之基本知識與技能，藉由強化人文學識，鼓勵獨立思考的方式，造就多方位的建築設計人才。</p> <p>※ 本組研究生修完必修學分後，具報考建築專業高等考試資格。</p> <p>※ 新生錄取後，入學年度的暑假 7 月份即開始上設計課。</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930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263 轉 11 陳淑禎小姐	
	網址：http://arch.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建築系館 2 樓 ARC210	

招生系組	2733 建築學系(丙組)			建築設計組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報考資格	限大學建築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初試)	×1.00	2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面試 (複試)	×2.00	1	3 月 12 日(六)
注意事項	<p>1. 審查係為初試，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面試(複試)，審查應繳文件如下：</p> <p>(1) 推薦函二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應分別由曾就讀學校教師及專業人士各推薦一份)。</p> <p>(2) 所有修習過建築相關課程之學校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3) 個人作品集紙本與 CD 各一份(紙本以 30 頁內，A4 規格為原則，不得大於 A3)。「作品集」如需退還者，請自備護套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p> <p>2. 初試合格名單定於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4. 面試採<u>英文面試</u>，參加面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個人作品簡報。</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本組學程即「建築設計組」，為國際化跨校合作之設計專業訓練。設計課及主要必選修課程均以<u>英文教學</u>。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u>一年密集課程</u>，含寒(暑)假參與工作營。</p> <p>學生於修畢前述一年密集課程後，本學程鼓勵學生於第二學年赴海外進行建築專業實習、姊妹校交換研習、與<u>雙聯學位(西班牙聖保羅大學 CEU San Pablo--英文教學)</u>等延伸性國際化學習。</p> <p>本組意在敞開建築設計與構築實踐範疇，引入跨領域知識及技法，透過實驗性設計演練，開發建築設計實踐之新模型。強化建築本質辯證論述能力，立足本土，關懷亞太，對話世界，培養能靈敏因應多元新局之建築設計人才。</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930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263 轉 11 陳淑禎小姐	
	網址：http://arch.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建築系館 2 樓 ARC210	

招生系組	2741 工業設計學系(甲組)		設計整合與製造組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1.00	2
	面試	×1.50	1
			日期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3 月 5 日(六)
注意事項	<p>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p> <p>(1)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2) 設計相關之個人作品集。</p> <p>(3)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英檢證明、得獎紀錄、相關論文發表、專題計畫成果等)。</p> <p>(4) 研究計畫書，內容包含：A. 研究主題 B. 研究背景、動機、目的 C. 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 D. 研究方法、步驟 E. 可能遭遇的困難 F. 預期成果 G. 參考文獻等項，請依序具體說明。</p> <p>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4. 面試時現場備有電腦，可利用個人光碟(隨身碟)簡報，不得攜帶個人電腦應試，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內容以研究計畫書為主。</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甲組研究群以「設計整合與製造」為方向，強化「整合設計」在產品開發各階段之應用，並以完成產品之前端設計評估與決策、中端之製程與規劃及後端之行銷通路與商品化為目標。本組歡迎跨領域專長之學生報考，擴大設計領域在各行各業的影響力。相關研究領域包括：(1) 設計整合與管理、(2) 人因與設計、(3) 數位設計、製造與設計資訊、(4) 綠色設計與設計實務、(5) 創新設計與產品開發、(6) 雲端設計與製造網。</p> <p>本所與產業界密切結合，以解決產業開發之設計問題為導向，除強化產學合作外，本所並以跨領域、多領域方式，融合科技、人文、管理、資訊、人因與永續環境，於整個工業產品之設計、開發與研究。並深化學生之國際競爭力與跨國專業設計能力的養成，每年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舉行設計工作營，或帶領學生赴國內外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交流訪問與異地教學，培養具國際視野、學養兼俱之全方位高階工業設計人才。</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965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492 轉 22 李穎勳小姐	
	網址： http://id.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設系館 2 樓 ID202	

招生系組	2742 工業設計學系(乙組)			人本設計組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面試	×1.50	1	3 月 5 日(六)
注意事項	<p>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p> <p>(1)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2) 設計相關之個人作品集。</p> <p>(3) 自傳、報考理由與學習目標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英檢證明、得獎紀錄、相關論文發表、專題計畫成果等)。</p> <p>(4) 研究計畫書，內容包含：A. 研究主題 B. 研究背景、動機、目的 C. 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 D. 研究方法、步驟 E. 可能遭遇的困難 F. 預期成果 G. 參考文獻等項，請依序具體說明。</p> <p>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4. 面試時現場備有電腦，可利用個人光碟(隨身碟)簡報，不得攜帶個人電腦應試，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內容以研究計畫書為主。</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乙組以深化「人本設計」作為教學發展方針，重視社會在科技文明高度發展下衍生或被忽略的人文議題。主要研究領域為：(1) 產品與環境之互動、(2) 環境行為與心理、(3) 通用設計、(4) 公共設計、(5) 設計師與使用者之心理學研究、(6) 人文美學設計與橘色設計。</p> <p>本所與產業界密切結合，以解決產業開發之設計問題為導向，除強化產學合作外，本所並以跨領域、多領域方式，融合科技、人文、管理、資訊、人因與永續環境，於整個工業產品之設計、開發與研究。並深化學生之國際競爭力與跨國專業設計能力的養成，每年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舉行設計工作營，或帶領學生赴國內外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交流訪問與異地教學，培養具國際視野、學養兼俱之全方位高階工業設計人才。</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965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492 轉 22 李穎勳小姐	
	網址： http://id.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設系館 2 樓 ID202	

招生系組	2750 景觀學系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面試	×1.50	1	3 月 5 日(六)
注意事項	<p>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p> <p>(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p> <p>(2) 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計畫(以 3,000 字為限)。</p> <p>(3) 作品集、論文或研究報告。</p> <p>※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p> <p>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p>3.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大學或同等學力非具景觀學位者，需補修本系學士班景觀專業課程，補修課程及其他修業相關規定務請詳閱本系網頁之碩士班修業規範。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1. 本系碩士班採：MLA(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訓練具備景觀規劃、設計專業能力的人才及 MSLA(Master of Science in Landscape Architecture) -訓練具備景觀研究專業能力的人才之適性分流方式進行課程安排，為國內景觀研究所特有，實為有志於景觀專業進階學習者不二之選擇。</p> <p>2. 本系具研究論文、規劃論文及設計論文 3 種形式之學位論文。</p> <p>3. 本系提供學生申請擔任教師研究計畫(如國科會...等)兼任助理獎助學金每月可達 10,000 元之機會(視參與程度而定)。</p> <p>4. 研究領域：(1)生態規劃設計理論，如景觀生態學、生境面積指數(Biotope Area Factor)、(2)視覺資源管理、體驗美學、(3)仿生設計(biotic design)理論、(4)綠色旅遊、環境行為與景觀管理、(5)療癒性景觀(therapeutic landscape)、(6)數位景觀設計與景觀模擬、(7)其他。</p> <p>5. 教學特色：除於景觀規劃上導入 landscape ecology、visual resource management 等理論、景觀設計上則應用 ecological design、biotic design 等理論外，並輔以海外實地教學方式讓碩士班學生大幅提升國際化與多元文化之素養。此一教育理念乃與國際景觀專業教育潮流同步。</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34 號信箱		電話：(04) 23590417 轉 101 李素華小姐	
	網址：http://la.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景觀系館 2 樓 LA204	

招生系組	2811 法律學系(甲組)			
名 額	一般生：1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法律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憲法及行政法	×1.00	1	3 月 6 日(日)
	刑法	×1.00	2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p>1.甄試錄取生如有缺額，得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並按甲、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p> <p>2.本項考試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按乙、丙組之順序逐一循環流用。</p> <p>3.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之考生，經系所審核，必要時須補修相關法律課程。</p>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p>本院係台灣中部地區唯一具備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完整法學教育及研究學府。本院師資均為留學德、日、英、美、法等國或具有本國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負有聲望之學者。同時，每年出版三期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榮獲國科會評選為台灣社會科學期刊索引(TSSCI)，並與中國多所大學法律系所從事學術交流活動。另外，每學期舉辦多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知名學者專題演講，加上多元的比較法研究課程的規劃，優良的學習研究環境，足以培養並提升碩士生的國際視野及比較法研究能力。</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20 號信箱		電話：(04)23590121 轉 36602 蔡耀州先生	
	網址： http://law.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法律學院 1 樓 L105	

招生系組	2812 法律學系(乙組)			
名 額	一般生：11 名			
報考資格	大學法律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民法	×1.00	1	3 月 6 日(日)
	商事法	×1.00	2	3 月 6 日(日)
注意事項	<p>1.「商事法」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p> <p>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甄試錄取生如有缺額，得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並按甲、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p> <p>2.本項考試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按甲、丙組之順序逐一循環流用。</p> <p>3.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之考生，經系所審核，必要時須補修相關法律課程。</p>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本院係台灣中部地區唯一具備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完整法學教育及研究學府。本院師資均為留學德、日、英、美、法等國或具有本國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負有聲望之學者。同時，每年出版三期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榮獲國科會評選為台灣社會科學期刊索引(TSSCI)，並與中國多所大學法律系所從事學術交流活動。另外，每學期舉辦多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知名學者專題演講，加上多元的比較法研究課程的規劃，優良的學習研究環境，足以培養並提升碩士生的國際視野及比較法研究能力。</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20 號信箱		電話：(04)23590121 轉 36602 蔡耀州先生	
	網址： http://law.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法律學院 1 樓 L105	

招生系組	2813 法律學系(丙組)			
名 額				在職生：14 名
報考資格	大學 法律以外學系 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並至 105 年 1 月 1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初試)	×1.00	2	1 月 19 日(二)前寄(送)達本系
	面試 (複試)	×1.50	1	3 月 12 日(六)
注意事項	<p>1. 審查係為初試，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面試(複試)，審查應繳文件如下：</p> <p>(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2) 學經歷與現職自述(含報考理由，1000 字以內)。</p> <p>(3) 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大綱、資料內容、方法及參考文獻，1500 字以內)。</p> <p>(4) 二位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p> <p>※考生得檢附外語能力證明及已發表之著作各 1 份等資料，供審查之參考。</p> <p>2. 初試合格名單定於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依甲、乙組之順序逐一循環流用。</p> <p>2. 本組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學士班法律基礎課程 51 學分以上及初級第二外國語一年以上；修業年限至少三年。</p> <p>3. 在職生上課時間與一般生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但補修之學士班課程得在晚間進修班選課。</p>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本院係台灣中部地區唯一具備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完整法學教育及研究學府。本院師資均為留學德、日、英、美、法等國或具有本國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負有聲望之學者。同時，每年出版三期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榮獲國科會評選為台灣社會科學期刊索引(TSSCI)，並與中國多所大學法律系所從事學術交流活動。另外，每學期舉辦多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知名學者專題演講，加上多元的比較法研究課程的規劃，優良的學習研究環境，足以培養並提升碩士生的國際視野及比較法研究能力。</p>			
系所資訊	信箱：40704 東海大學 820 號信箱		電話：(04)23590121 轉 36602 蔡耀州先生	
	網址： http://law.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法律學院 1 樓 L105	

【附錄一】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計時器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試卷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試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不得損毀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有夾帶、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行為，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勸止不聽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102年7月10日台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係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8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03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05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7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0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2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11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27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25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三、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353	元培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四、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305	淡江文理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307	逢甲工商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384	東方技術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118	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1304	中原理工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1351	新埔技術學院
1306	中國文化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19	嘉南藥理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78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05	台北醫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425	興國管理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390	高鳳技術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352	健行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363	光武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五、國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六、私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3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6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63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62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七、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M002	海軍官校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9801	高(特)考及格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4201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M104	國防醫學院
210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9001	外國大學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M001	陸軍官校
9201	外國專科學校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9002	其他大學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9202	其他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9901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M003	空軍官校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附錄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大台北地區>**

金控總部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衡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之 1 號	02-23568700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圓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台北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城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松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敦化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之 1 號	02-87716355
松山機場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城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82 號	02-27037576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蘭雅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東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南港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21 之 1 號	02-27827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89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雙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48811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桃竹苗地區>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北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前街 69 號	03-5225106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竹科竹村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竹科新安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1 樓 105 室	037-682288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中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東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6 號	04-23115119
寶成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04-24619000
榮總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第一醫療大樓內)	04-23500190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后里分行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619 之 1 號	04-25588855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中科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雲嘉南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嘉興分行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05-5361779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高屏地區>

成功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成功二路 88 號	07-5352000
五福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港都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三民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二號	07-831613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中鋼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仁武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11144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花宜地區>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03-931066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金門地區>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 之 5 號	082-375800
------	--------------------	------------



校園平面圖

